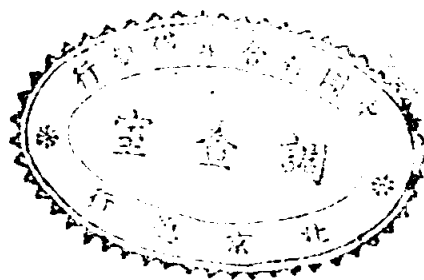


書叢義釋律法行現

義釋法願訴

(義釋法訟訴政行附)

著齊家徐



版出社譯編學法海上

行發局書記新堂文會

K22



588.1503
522

522

書叢義釋律法行現

義釋法願訴

(義釋法訟訴政行附)

著齊家徐

00179
522



3 0646 8267 1

凡例

- 一 現代國家行政權之活動範圍。日益擴大。在在與吾人發生接觸。而行政處分有時又難免不當或違法。致損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自不可不講求救濟之道。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即所以規定人民對於行政官署不當或違法之處分。最確實有效之救濟手段者也。本書係以實用爲主。理論亦不偏廢。但以有裨實用者爲限。
- 二 本書對於有關之判例、解釋及參考資料。除於每條相當說明之後。擇錄插入。以清眉目外。並將其其他盡量搜羅。彙載於釋義完畢之後。以資賅備。
- 三 本書除上述判例、解釋及參考資料外。並將有關法令規程。輯爲附錄。期便檢索。
- 四 本書對於訴願各式書狀。均擇舉一二例案。實於附錄之殿。以資參考。
- 五 本書所採有關文件。以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底爲止。但附錄二所載之行政院第三九一號通令。雖爲期已在六月間。惟因印刷上之便利。故亦採入。

訴願法釋義

二

六 著者學識譾陋。加以公事鞅掌。屬稿異常倉卒。本書意多未盡。誤謬之處。亦所難免。尚祈閱達教正。是幸。

訴願法釋義目錄

第一條	一
第二條	三六
第三條	三七
第四條	五〇
第五條	五三
第六條	六三
第七條	六七
第八條	七二

第九條.....七八

第十條.....八四

第十一條.....八九

第十二條.....九二

第十三條.....九三

第十四條.....九四

附行政訴訟法釋義.....九七

附錄

一 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一一九

二 訴願書格式.....一二一

三	省府合署辦公後訴願管轄程序辦法	一二八
四	戶籍法摘錄	一三二
五	商標法摘錄	一三三
六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摘錄	一三四
七	海關緝私條例摘錄	一三五
八	導淮委員會整理淮河流域土地辦法綱要摘錄	一三五
九	審理統稅違章案件委員會章程摘錄	一三六
十	縣市參議員違法失職暫行處分辦法摘錄	一三七
十一	漁業登記規則摘錄	一三八
十二	礦業登記規則摘錄	一三八

十三	行政法院組織法	一三九
十四	行政法院處務規程	一四〇
十五	行政訴訟費條例	一四七
十六	修正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條文	一四八
十七	舊訴願法	一四八
十八	修正訴願法	一五一
十九	舊行政訴訟法	一五六
二十	修正行政訴訟法	一六四
二十一	訴願各式書狀例案一	一六九
二十二	訴願各式書狀例案二	一八〇

訴願法釋義

徐家齊著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

本條規定訴願之性質及範圍。茲晰述其要件如左。

一、得提起訴願者。以人民爲限。本法所謂人民。有應予釋明者六。

(1) 人民包括法人在內。此觀於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如係法人……」等字樣可以自明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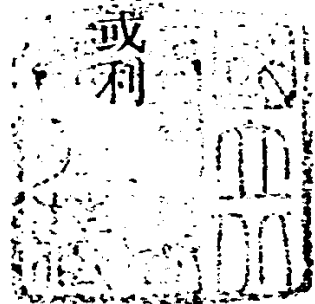
(2) 法人以外之一切團體。亦得提起訴願。此則於事既便。於理亦通。蓋爲事實上已慣行者。

(3) 外國人亦得提起訴願。此則爲前平政院所呈准通行者。

無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因不服行政處分。所有陳訴及審理程序。擬即按照行政訴訟

第一條

一



法及訴願法辦理。再有約國人民。遇有權利爭執事件。往往以聲訴該管領事爲多。但行政陳訴權。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屬內外國人平等享有。設使有約國人民。受行政處分致權利損害。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似可從當事人意思。准予受理。(審理特別行政訴訟及訴願辦法文

十年一月一日
平政院呈准)

(4) 公務員不得提起訴願。按得提起訴願者。既以人民爲限。則凡因基於公務員之身分而受行政處分者。自不得提起訴願。蓋亦當然之理也。

訴願之提起。係人民不服官署處分之救濟方法。下級官吏對於該管上級官廳。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有服從之義務。不得援引訴願法提起訴願。(司法院院字第一三一一號解釋)

公務員對於主管官廳處分。如有不服而呈明上級官廳。雖非法律所禁止。但不適用訴願法之規定。(司法院院字第一三三二號解釋)

人民爲官吏。雖係公權之一種。然人民與官吏身分各別。其有因官吏身分受行政處分者。純屬行政範圍。非以人民身分因官署處分受損害者可比。自不得援引訴願法提起

訴願。(司法院院字第
三三九號解釋)

官吏受上級官署處分。不適用訴願法。至補救方法。在關於公務員服務及保障各法規制定施行以前。無條文可以依據。(司法院院字第
三四七號解釋)

包商制度之局長。不能認為公務員。如因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被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自得依訴願法第一條提起訴願。(司法院院字第
一六五號解釋)

郵務員生。係依郵政綱要所規定而從事於郵政之人員。自屬公務員。是則本案再訴願人以郵務人員之身分。提起訴願。無論其所訴有無理由。依法均不得為之。自應不予受理。原決定為實體上之審查。亦自不合。(行政院二十四年
願字第九號決定)

至因公務員身分而受行政處分者。應否賦予訴願權。乃立法上之問題。依余所信。仍以否定說為當。

(6)官署亦不得提起訴願。其理與(4)同。惟以財產權主體之資格。而其所爭執之點在於財產。則仍得提起訴願。

第一條

訴願之制。乃爲人民對於官署處分之救濟而設。訴願法第一條業經明白規定。則行政官署。無論其是否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對於上級官署之決定。均不得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司法院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咨字第四六號咨行政院)

上級官署對於人民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官署之效力。在訴願法第十二條業有規定明文。該主管廳自無提起訴願或再訴願之權。(司法院二十年四月九日
咨字第三一號咨行政院)

查本院院字第三三二號及第三三九號解釋。均指公務員因官吏身分受行政處分而言。該縣教育局爭執學田。係以行政機關爲財產權之主體。而所爭執之點在於財產。與官吏身分行政上之關係無涉。如不服官署之處分。自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司法院十九年
十一月一日咨
字第六八號
咨行政院)

以縣教育局長名義。不服官產機關之放領學產處分。乃以財產監護人資格。對於其所監護之財產。有所爭議。與行政監督權及官吏之職守。均無關涉。而與人民身份。原無差別。自得依法提起訴願。(行政院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日第二四五六號指令財政部)

至於特種場合賦予官署以訴願權。固無不可。而外國立法。亦殊不乏其例。如日本市制是。但此乃訴願法以外之立法問題。官署要不得依據訴願法而提起訴願也。

(6)公署及其他一切公法人亦不得提起訴願。其不得提起訴願之理由。得以提起訴願之場合及可另以法律使其於特種場合享有訴願權。皆與(5)同。

二、訴願之標的。以行政處分爲限。查關於訴願之標的。各國立法例不同。有採列舉主義者。如日本是。依照日本訴願法第一條之規定。訴願除法律勅令有特別之規程外。惟對於下列事件得提起之。(一)關於租稅及手續費之賦課事件。(二)關於租稅滯納處分事件。(三)關於營業免許之拒否或取消事件。(四)關於水利及土木事件。(五)關於土地之官有民有區分事件。(六)關於地方警察事件。(七)其他於法律勅令特別許其訴願之事件。本法混日處分。是採概括主義者。本法所謂處分。有應予釋明者十。

(1)規章不得爲訴願之標的。按所謂行政處分者。卽就特定之具體事件由行政權一方定其法律關係也。與釐定一般抽象法則之規章不同。今訴願之標的。旣以處分爲限。則

對於規章。自不得提起訴願。

所謂行政處分者。即行政官署就其職掌範圍內之具體事實適用法令之行為。(行政法院二十四年度判字第二一號判決)

地方官署根據法令。頒布單行章程。徵收捐款。非行政處分。人民不得依訴願程序提起訴願。若因徵收捐款而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司法院院字第七〇四號解釋)

查訴願之標的。以處分為限。處分云者。即係對於特定之事件而為具體的處置之謂。

。本案實業部對於該再訴願人請求解釋商標法之批示。純係就一般之法律而為抽象的解答。自不得認為處分而對之提起訴願。(行政院二十五年訴字第三四號決定)

至對於規章應否許人民以提起訴願之權。係立法上之問題。有積極消極二說。依余所信。以消極說為當。

(2)實現處分或規章之手段是否處分。大多數學者均採肯定說。惟既係實現處分或規章之手段。不復具有處分應係最初定其法律關係之要素。已難謂為處分。且事實上若使

得對之提起訴願。則處分已逾訴願期間者。可因執行而從新起算。有違處分或訴願期間不得復活之原則。且處分與執行之官署不合一時。更有紊亂行政管轄之虞。其手段之係實現規章者。又何啻許其對於規章提起訴願。自不得認爲處分而對之提起訴願。惟於實現或執行之過程中。另爲處分。致損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者。其得對於該處分依法訴願。自不待言。

綜觀本案前後經過情形。強制收房一事。就對於該再訴願人言。既定於四月四日北平市政府之批示。自應以該批爲本案之處分。至嗣後種種執行行爲。乃係實現四月四日批示處分之手段。並非另爲一種處分。依法自不得對之提起訴願。(行政院二十五年訴字第八號決定)

本案市產估價、樹株繳價、修路與換地各節。據訴既係由青島市政府所屬各局所分別處分。則該再訴願人如欲訴願。無論已未逾期或有無理由。依照訴願法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皆應向青島市政府提起。至本案青島市政府於二十三年六月所爲之第四七〇四號批示。係據該再訴願人之呈請糾正。維持上述各局所原處分之一種表示。並非另

爲一種處分。依照訴願法第一條之規定。自不得捨去原處分而對之提起訴願。(行政院

年訴字第
五號決定)

(3) 行政上之不行爲。例如官署對於人民營業之請求許可。既不爲之核准。復不爲之批駁。斯時應否認爲已有處分之存在而許人民提起訴願。依余所信。原則上以採消極說爲當。惟法令上定有宜爲處分之一定期間而逾期不爲處分時。以採積極說爲宜。

(4) 事實上之行爲。如道路、河川等公物工事之施行。能否爲訴願之標的。有消極積極二說。依余所信。以消極說爲當。至官署關於事實上行爲。雖對於人民有所表示。例如基於人民之呈請而予以批示。人民對於官署該項表示。仍不得視爲處分而對之提起訴願。其理蓋與(2)點所述者同。是謂非處分不得變爲處分之原則。

(5) 對於官吏個人之行爲。不得提起訴願。蓋處分乃係官署之行爲也。

(6) 究竟是否處分。有形式與實質二主義。依余所信。以實質主義爲當。實例上亦係如此。

從前府廳州縣衙門。兼有司法上及行政上兩種職權。而其處理司法案件及實施行政處分。雖往往用同一之形式。然二者性質截然不同。行政處分當然受上級行政機關之監督。非司法衙門所應糾正。即令當事人誤向法院上訴。亦應指令訴願於該管上級行政機關。以資救濟。不當遽行受理。（大理院三年上字第二三四號判例）

司法權作用與行政權作用所以區別之點。即在司法係對於特定事件。就其所爭事實及法規。予以一定之解決。易言之。即就特定事實。適用法律。（保護法律所認之利益。為其結果。非其目的。）而不得為自由裁量是也。至於行政。則其目的非專在適用法律。乃於法律範圍之內。以謀國家及國民之利益為主而得有活動之餘地。故如同一機關得兼行政司法之權者。其對於特定事件之處置。究係司法裁判。抑為行政處分。自應審查其所決定者為何事。如係關於國家刑罰權或國家與人民及人民相互間之私權關係。為維持法規起見。解決其事實上或法律上之爭點而為之判斷。則為司法裁判。即以適用法律為本分。無所用其自由裁量。反是。如係為維持國家或國民之利益。應

新爲一定之處置。(決定特定之法律關係。)或變更從前之處分。(變更特定之法律關係。)而爲之行政權之一方行爲。則爲行政處分。此種處分。雖應以法規所定範圍爲限。而得實施其活動之力。從來縣知事兼有司法上及行政上兩種職權。其處理司法事件及實施行政處分。雖往往用同一之形式。然二者性質固屬截然不同。其確爲行政處分者。當然受上級行政機關之監督。非司法衙門所能糾正。卽令當事人誤向司法衙門上訴。亦應指令訴願於該管上級行政長官。以資救濟。毋庸予以受理。(大理院三年上字第40

四號判例)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對於刑事案件。卽使誤用行政處分形式。仍應以民刑裁判或檢察處分論。依通常訴訟程序予以救濟。若原縣不兼理司法。則係無權處分。根本無效。

均不生訴願法上主管廳管轄問題。(司法院院字第833號解釋)

(7)得爲訴願標的之處分。以其效力尚在繼續中者爲限。故對於尙未發生效力卽未達處分成立之境者。或其效力已完了而無回復之途者。不得提起訴願。

按人民以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為理由。得依行政訴訟請求救濟者。以其處分之效果。仍在繼續之中為限。若其處分之效果已不存在。即不具備提起行政訴訟之要件。(行政法院二十四年度判字第六號判決)

按人民得以訴願請求救濟者。以對於過去行政上之加害為限。若欲陳述將來之希望。則不應以訴願之方式提出。(行政法院二十三年訴字第五三號決定)

國民對於政府單純的希望。與訴願係因行政處分受侵害之特定人民對於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者有別。不得依訴願方式為之。(行政法院二十四年度判字第六號判決)

(8)當然無效之處分。亦得為訴願標的。

行政處分若因缺乏法律上之要件而無效時。其外形上之事實。既經成立。則應受有效之推測。須由當事人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經訴願官署或行政法院撤銷。其效力方不能繼續存在。(行政法院二十三年度判字第六一號判決)

(9)專屬司法範圍之事件。不得為訴願之標的。

查國家在法律上原有兩種資格。一爲公法上之國家。一爲私法上之國家。（學者特稱之爲非司庫司（*Erstaus* 著者註）。以別於公法上之國家。）公法上之國家。對於人民爲權力服從關係。於一定限度內。固可用其強力。而私法上之國家。則與普通人同。其與人民間之權利義務。本屬對等關係。無所用其強力。官廳與人民間因抵押關係之糾葛。純爲國家與人民間之一種私法關係。不能認其收產行爲卽爲行政處分。拒絕司法衙門審判。（大理院統字第一七五四號解釋）

人民因私權關係發生爭執之事件。應歸普通司法機關管轄。而行政官署若予以實體上之裁判者。卽屬違法受理。當然不能認爲有效。（行政法院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三三三號判決）

人民與國家因買賣或租賃官地發生私法關係之爭執者。應歸司法機關受理。（行政法院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三四號判決）

國家出租其所有之耕作地。係屬私法上之法律行爲。關於此等事件之爭執。自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該管官署卽應代表國家出而起訴或應訴。（行政法院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三八號判決）

村與村間墊款求償。其性質係屬私權關係。如甲村對於乙村尚有墊款未償。應由乙村舉出確實證據。逕向司法機關提起求償之訴。方爲合法。(行政院二十三年度判字第四六號判決)

(10)公署之處分。亦得爲訴願之標的。按本法雖曰「官署」之處分。但「公署」之處分亦應認爲包括在內。已爲學者間之通說。

人民對於區公所之處分。如有不服。應向其直接上級官署之縣市政府提起訴願。(司法院

字第一二九
七號解釋)

三、得爲訴願標的之處分。必係違法或不當。惟茲之所謂違法或不當。以人民主張其爲違法或不當爲已足。不必果係違法或不當也。

違法有實體與形式二者。實體違法與否。必至裁決時方能表現。故取消變更之外。尚有維持一途。至形式上所謂違法。則人民或因解釋之不同。或因援引之互異。但能持之有故。即可爲受理之根據。並非一經受理。必至取消變更也。(六年二月十八日前平政院呈請解釋限制受理行政訴訟範圍之訓令)

文)

至違法處分與不當處分究以何者爲區分之標準。司法院會有如下之解釋。

「所謂違法處分。係指行政處分之違反法規者而言。若於法規並無違反。而實際上有害公益者。卽屬不當處分。」（司法院院字第三五四號解釋）

上開解釋。原係一般學者之通說。自屬無可非難。但其標準仍嫌空泛。故事實上之爭執。並不因此而減少也。茲稍爲申論之。

按行政處分爲行政作用之一。而行政作用之界限。依照學者之通說有三。（1）行政作用不得與法規（包括法律、命令、條約及習慣法等存於各種形式者而言）牴觸。故處分之與法規相牴觸者。卽係違法處分。（2）行政作用非有法規根據。不得命人民負擔義務或侵害其權利。故行政處分之侵害人民權利或命人民負擔義務而無法律上之根據者。概爲違法處分。（3）行政作用非有法規根據。不得爲特定人設定權利。或爲特定人免除法規所命之義務。故行政處分爲特定人免除法規所命之義務。或爲特定人設定權利。而無法規之根據者。亦爲違法處分。至法規許行政作用以自由裁量之場合。則行政官署在其自

由裁量之範圍以內所爲之處分。不得視爲違法處分。究其是否爲自由裁量行爲。其區別之標準有如下述。(1)侵害人民權利或命人民負擔義務之處分。無論在何情形之下。皆不得爲自由裁量行爲。(2)於人民之權利義務直接不生影響之處分。倘法規無特別限制。其原則皆爲自由裁量行爲。(3)爲人民新設定權利。及其他與人民以利益之處分。法律除特與人民以要求其利益之權利外。其原則皆爲自由裁量行爲。

四、得提起訴願之人民。必其權利或利益受有損害。於此有應釋明者二。

(1)利益包括精神上之利益而言。

官署對於人民設立私立學校之呈請。批令不准。自屬訴願法第一條所謂處分之一種。

人民如認該處分爲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舉辦公益事業之精神上利益。自得提起訴願

。(司法院院字第
六四二號解釋)

(2)其損害須屬直接。

訴願法第一條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云者。係就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直接損害

自己之權利或利益而言。(行政院二十四年度判字第六六號判決)

【參考】

一 凡係國家關於私經濟事情與人民發生權義關係之件。均應查照行政法條理。一律適用司法法規。在普通司法衙門予以解決。(大理院統字第(一四四號解釋)

二 國家於私法上行使私人自衛權。仍應適用民事法規辦理。(大理院統字第(一四四號解釋)

三 凡國家以行政處分對於人民為一種處置者。無論該處分正當與否。其撤銷或廢止之權。自在上級官署或行政訴訟衙門。司法衙門要無干涉之餘地。惟其間如有以私人資格假行政官廳之處分為侵權行為之手段者。則其被害人。除得向該管行政或行政審判衙門請求撤銷或廢止其處分外。並得對於加害人向司法衙門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其設法回復原狀或賠償損害。(大理院統字第(四八〇號解釋)

四 提廟產辦學。雖係行政處分。惟僧道住持或原施主。得以被侵為理由。對聲請提撥人提起民訴。(大理院統字第(五六七號解釋)

五 對於官有荒山。以歷管爲理由。互爭放牧。自係占有之訴。無論縣知事如何判斷。均

應認爲普通司法案件。受理其上訴。（大理院統字第六一三號解釋）

六 國家因與人民有抵押關係。將其田地收爲官產。純屬私法行爲。不得認爲行政處分。

如他人就於該土地主張權利時。審判衙門自應依法受理。通知該收產機關代表國家出而

應訴。（大理院統字第
七二四號解釋）

七 查地方官署。依寺廟管理條例。固有收回盜賣廟產之權。惟該條例所以賦予此項權限者。乃使其以代表公益之資格。爲私權救濟之行爲。住持盜賣廟產。在私法上本屬無效行爲。原施主各得依法主張。不過原施主或其後人。因有種種原因。未必即能出而過問。地方官署則可隨時監視。適宜辦理。其收回行爲。雖以行政處分出之。而該項買賣之效力。不能因此即脫出私法之支配。買主若主張正當理由。（如證明該賣業確非廟產或已得官署允許及施主同意並非盜賣等理由。）謂賣約有效而提起訴訟。司法衙門自不能斥爲行政事項。不予受理。且爲此收回處分之官署。在訴訟法上即應爲被告官廳。未能

拒不應訴。若地方官署係屬兼理司法。其收回盜賣產業。又係本於人民之投訴。（卽並非純然出自職權行爲。）則買賣當事人與該人民間業已成訟。而後官署復以裁斷之形式出之者。是已非該條例所謂收回處分。純爲司法審判。如有控告。該上級廳自應卽予受理。（大理院統字第
七二六號解釋）

八 國家與個人關於私法關係之爭執。應歸司法衙門受理裁斷。（大理院統字第
七二七號解釋）

九 初選監督。對於已宣示當選之人。以應歸無效爲由。不給證書。係初選完畢後之處分。該被宣示人卽有不服。應依訴願及行政訴訟方法辦理。司法衙門。毋庸受理。（大理院
統字第

八〇七
號解釋）

十 對於官產。人民爭執爲其私有者。係屬私權關係。審判衙門自應予以受理。該管衙門。應代表國家應訴。（大理院統字第
八四八號解釋）

十一 菸酒公賣暫行簡章第十八條之罰則。係屬行政處分。與警察官署所處違警罰。性質相同。司法衙門無庸受理上訴。（大理院統字第
八九二號解釋）

十二 訴請判令設法退出報領之地。或履行請求更正處分之義務。並非要求司法衙門直接取消行政處分。自係回復侵害之民事訴訟。（大理院統字第
九一五號解釋）

十三 個人利用行政處分。以侵害他人之權利。受侵害人得以不法行為為理由。對於侵害人提起民事訴訟。審判衙門依法自應受理。此早經本院著有判例。公廟之住持。當然為該廟之代表。因學董呈請將廟產改變用法。以其未為合法。請縣訴理。自係民事訴訟性質。無論有無理由。均應受理其訴訟及上訴。依法審判。如認為權利不為侵害。固應駁回請求。反是。法律上侵害屬實時。亦應判令該學董設法聲請更正行政處分。或逕行回復原狀。賠償損害。要與直接撤銷行政處分不同。至行政法規。不特其中關於私權之規定。司法衙門應予適用。其為解決訟端前提之事項。引用尤屬數見不鮮。官署改變廟產一部為學校。固屬行政處分。司法衙門毋庸過問。而呈請人之行為。是否侵害廟之權利。自應調查事實。審按法理。予以判斷。（大理院統字第
四九號解釋）

十四 官廳與商民訂約。因契約內容發生爭執。兩造均得提起民事訴訟。（大理院統字第
九〇號解釋）

十五 縣知事因執行清丈章程。限制人民之買賣。無論其是否正當。既非本於何人之呈請。即無利用官廳處分不法侵害之人。則該民對於處分。如有不服。自應依訴願法向上級行政衙門訴願。或更依行政訴訟法提出訴訟於平政院。普通司法衙門。毋庸予以受理。

(大理院統字第一〇九七號解釋)

十六 以呈請處分人有意侵害權利為理由。提起訴訟者。應認為民事訴訟。(大理院統字第一〇九號解釋)

十七 權運局招商包銷。法律既別無規定。即無論契約內容如何。當然為普通民事契約。

其因退包發生爭執。自係民事訴訟。(大理院統字第一一四三號解釋)

十八 絕產經村長報縣充公。如出而告爭。自可以縣長為被告。向該管法院提起確認之訴。

。並得提起訴願。請求撤銷處分。如村長故意虛報。可認為侵權行為者。更可對其個人

提起賠償損害之訴。(大理院統字第一二三四號解釋)

十九 以他人之地為廟地。令強退出。決非行政衙門得以行政處分解決之事項。如何縣署

聲明爭執。應即認為起訴。(大理院統字第一二九九號解釋)

二十 關於國家與人民及人民相互間之私權關係。及國家對人民之科刑權或其他處罰權。

行政衙門應有法規根據。必於其範圍內始得爲有權之處分。越權處分。當然無效。無效之處分。如果執行。自可由受處分人向中央主管衙門請求救濟。官署長官。如果明知公款爲某甲所侵占。而爲令乙代償之行政處分。倘求之法令。別無根據。則其處分。似係越權。惟乙如以官署爲被告。請求確認無代甲賠償公款責任。並不以直接糾正處分爲旨。則仍係民事確認性質之訴。司法衙門要難違法拒不受理。(大理院統字第一三二一號解釋)

二十一 甲既未以清查土地局爲被告。確認該地爲其私產。或就該地有其他所有權以外之物權。自不得以與乙涉訟。受有本院之決定。即可抗阻行政衙門之處分。(大理院統字第一三七一號解釋)

二十二 捐產涉訟。既經大理院決定。認爲民事案件。應予受理。則高等廳自應受其拘束。該縣知事即應代表國家應訴。無拒絕到案之理。(大理院統字第一三七八號解釋)

二十三 縣知事兼理司法。本具有司法及行政兩種職權。如於債務案件堂諭內。附加行政處分。無論該處分是否合法。均應由上級行政長官爲之解決。普通司法衙門不應受理。

(大理院統字第一
四〇七號解釋)

二十四 請求返還充公房屋。係因私法上權利義務關係發生訟爭之件。與行政處分無涉。

(大理院統字第一
四六六號解釋)

二十五 因廢鹽引而發給卹金。自係賠償損失。為私法上之權利。如有爭執。應歸普通司

法衙門受理。鹽場知事及運副稽核所所為之裁判或處分。應不受其拘束。(大理院統字第一
六六二號解釋)

二十六 行政衙門為付與人民利益而為之設權行為。其後復依職權予以變更或竟撤銷之。

仍不外乎行政處分。如受益人因此或有損害。自非依法向該管上級行政衙門訴願。或提

起行政訴訟。難資救濟。要不能主張既得權利之存續。為民事上之請求。因司法衙門未

便直接撤銷行政處分故也。(大理院統字第一
七〇〇號解釋)

二十七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內所附罰則。係行政罰。(大理院統字第二
〇〇五號解釋)

二十八 市政廳撥補街地。係屬行政處分。無論該處分是否違法。並有無侵害人民權利。

只准受害人向該管上級行政官廳訴願。以資救濟。司法機關不得認為民事訴訟受理。

(最高法院解釋字
第三九號解釋)

二十九 私人假行行政官廳之處分。爲侵害他人權利之手段者。其被害人。除得向該管行政官廳請求撤銷其處分。或向該管上級行政官廳訴願。以資救濟外。並得對於加害人。向司法機關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回復原狀。或爲損害賠償。(最高法院解釋字第八五號解釋)

三十 不服省政府及中央各部院之處分。無司法機關受理之根據。(最高法院解釋字第一四六號解釋)

三十一 包商稅收無着。是否因人民反對所致。皆屬行政範圍。不能提起民訴。(最高法院解釋字第一

四九號
解釋)

三十二 人民墾熟荒地。久完蘆銀。僅未報官升科。官廳收回另放。係行政處分。司法機關不能受理。(最高法院解釋字第四六號解釋)

三十三 持券人不服政府停止銀行兌現後之整理命令。可提起行政訴訟或訴願。以爲救濟。
。(最高法院解釋字第一〇七號及第一六六號解釋)

三十四 所謂官署違法或不當處分。不問其爲積極或消極。祇要其處分足致損害人民之權

利或利益者。即得提起訴願。(司法院院字第
三七二號解釋)

三十五 銀行發行鈔票。不在政府整理命令範圍內者。持票人所受損失。得向法院訴請賠

償。(司法院院字第
三七三號解釋)

三十六 縣政府以行政處分。沒收甲屋。給乙辦學。甲訴願經主管官廳以決定撤銷原處分

。乙個人固無權利或利益之可言。對於該決定不得提起訴願。(司法院院字第
四九六號解釋)

三十七 國家以行政權變更行政區域。如僅劃分疆界。以定行政管轄。要不得謂爲對於人

民之處分。而認其有訴願權。若因定界而另以處分改變人民土地原狀。致損害其權利或

利益。則人民對之自得提起訴願。(司法院院字第
六四八號解釋)

三十八 依違警罰法所爲之拘役、罰金或停業、歇業。均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依訴

願程序救濟。(司法院院字第
七〇一號解釋)

三十九 學校無處分寺產之權。若因寺產而致與其他學校或寺僧及地方團體發生爭執。係

屬普通訴訟事件。非訴願事件。應屬法院受理。(司法院院字第
七〇三號解釋)

四十 地方官署處分其所屬之寺廟財產。而有違法或不當情形時。有權利或利益之人。均得提起訴願。不以僧侶住持爲限。(司法院院字第
七〇四號解釋)

四十一 訴願人在受理訴願官署未經決定前。自可准許撤銷訴願。(司法院院字第
八七四號解釋)

四十二 地方徵收官署。如果按照法令或單行章程。而有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者。得對之提起訴願。(司法院院字第
九二四號解釋)

四十三 關於地方公款之攤徵。以及行政界域之區劃。自係行政事件。行政官署就此所爲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或利益時。該人民僅得依法提起訴願。究不得上訴於法院。倘誤向法院上訴。而法院不以無權裁判爲理由而駁回。竟爲實體上之判決者。自應認爲無效。

。(司法院院字第
〇五五號解釋)

四十四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如將確屬行政處分之事件。誤用民事判決。除上級法院得因上訴予以改判糾正外。其爲判決之縣政府。不得自行改判。卽其上級行政機關。亦不得令飭撤銷。但行政官署仍得依法就該事件另爲行政處分。其上述錯誤之判決。若與行政

處分有所抵觸。自無從執行。(司法院院字第一〇五六號解釋)

四十五 官署處分地方公產。有違法或不當時。該地人民。就其個人資格。自無訴願之權。但如可認為出於該地人民公共之意思。或可認為該地人民之代表者。自可提起訴願。

(司法院院字第一〇三〇號解釋)

四十六 院字第六四八號解釋所謂另以處分改變人民土地原狀者。係指因劃界而在人民土地上新開溝渠、道路或建築堤埂等類而言。但行政處分並不以改變土地原狀為限。如因劃分村界。將甲村之水利。劃歸乙村。致甲村人民受其損害時。則雖未改變土地原狀。

自亦屬於行政處分。其受損害之村民。即得對之提起訴願。(司法院院字第一一六八號解釋)

四十七 已退休之公務員。關於養老金支給數額及其方法之請求。依公務員卹金條例所規定。係為公務員之特別身分而設。實為公法上之權利。故其請求被原官署為駁回之處分後。無論是否受有損害。要不得提起訴願。(司法院院字第一二八五號解釋)

四十八 前清堂讞。行政處分與司法裁判。本無明確區別。其對於國家公有物如江河或公

有水面加以裁斷者。應認爲一種行政處分。在未經行政處分變更或撤銷以前。其原處分仍繼續有效。(司法院院字第一二九〇號解釋)

四十九 漁業人間關於漁場區域之爭執。自得呈請該管行政官署裁定。但逕向法院訴求裁判。亦非法所不許。(司法院院字第一二九〇號解釋)

五十 棉商因觸犯取締棉花攪雜暫行條例第六條第八條之規定。應停止其使用買賣者。其性質自屬行政處分。(司法院院字第一三五四號解釋)

五十一 依縣組織法第十八條規定。縣公安局事項。既得由公安分局處理。則對於公安分局依違警罰法所爲之處分。自得一律提起訴願。(司法院院字第一三五八號解釋)

五十二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判斷民訴事件。誤用行政處分。當事人對於該處分聲明不服。上級法院自可依法糾正。(司法院院字第一三六八號解釋)

五十三 商人向官署認包捐稅。係屬官署與人民之契約行爲。不能視爲公務員。倘因官署處分。致受損害。除依其性質得認爲違約行爲可提起通常民事訴訟外。不得提起訴願。

(司法院院字第一
三七七號解釋)

五十四 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通觀該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明係對

於訴願法之特別法。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不適用訴願法。(司法院院字第一
四四七號解釋)

五十五 行政官署。擅將通運之水道。發給執照。交與人民管業。依土地法第八條第一款

之規定。雖有未合。但非對於運道有權利或利益之人。不得出而主張。(司法院院字第一
四七四號解釋)

五十六 訴願人向受理訴願官署聲請抄錄卷內文書。可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三條之

規定辦理。(司法院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九號代電江蘇省政府)

五十七 凡欲於國有河川爲置船擺渡之營業者。非先經該管地方行政官廳特許不可。而行

政官廳之特許。實爲該種權利義務發生之淵源。特許效力存在。權利義務亦即存在。決

非他人所得侵犯。審判衙門自無直接變更或撤銷該處分之理。(大理院二年上字
第二七號判決)

五十八 從前府廳州縣。雖兼有行政上及司法上之職權。然司法行爲。除法律上可認爲創

設之訴外。祇能就既定之權利。爲之確認或爲保護。斷不能對於未定之權利。自由裁判

。爲一種之便宜處分。故從前府廳州縣所爲之便宜處置。多爲行政處分。而非司法判決。
（大理院三年上
字第一號判決）

五十九 行政官應對於特定之人或團體。爲其利益計。而付與私法上之權利。法律上謂之設權行爲。或稱爲特許。卽屬行政處分之一。受此等行政處分者。如其權利被人侵害。或行使權利而有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爲時。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被害者對加害者得訴之於審判衙門。以求救濟。然審判衙門亦祇能就權利是否侵害爲之裁判。而不能爲廢除或變更行政處分之判決。
（大理院三年上
字第一號判決）

六十 放領浮多。固屬行政處分之一種。然當事人間。如因承領權利之誰屬而有所爭執者。其認爭之性質。仍屬民事訴訟。卽按照向例。亦當然應受普通衙門之審判。
（大理院三年上
字第一號判決）

六十一 當事人請求之一部。有關於行政處分。普通法院亦應指令另案訴願於該管上級行政機關。不得併予受理。
（大理院三年上
字第二五四號判決）

六十二 凡國家所設行政機關。就國家之財產。為謀國庫利益或便利起見。而為寄存、借貸及其他有償、無償之行為者。亦與私人間之法律行為無異。應一律受私法上法則之支配。故除法令有明文外。並無國家強權之可言。即就寄存言。凡為寄存之國家機關。與受寄人民既同處於私法上對等之地位。則凡因私法上所生之權利義務而生爭執以致涉訟者。不得越權自為司法處置。否則由此所生之結果。均不能認為有效。(大理院三年上字第一八八六號判決)

六十三 訴願依約法亦非法院所應受理。(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一七六號判決)

六十四 行政處分非私人藉為侵害他人之手段者。法院不得受理裁判。(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五六九號判決)

六十五 當事人假行政處分而侵害人權利。(即以行政處分而為侵害他人權利之手段)。則純粹為一種民事訴訟。祇能由司法衙門受理審判。俟至裁判確定。該侵權行為人或應請求更正行政處分。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務令受害人回復原狀。(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一三一二號判決)

六十六 凡當事人以私人資格。假行政官廳之處分。為侵權行為之手段者。其被害人對於加害人。得提起民事訴訟。反是。若為損害原因之行政處分。純係該官廳本於其職權而

爲。並無一私人之侵權行爲介乎其間。則被害人祇能向該管上級行政衙門訴願。不得向司法衙門請求回復原狀。（大理院四年上字第
二一五〇號判決）

六十七 以私人資格。假行政官廳之處分。爲侵權行爲之手段者。其被害人除得向該管行政衙門請求撤銷或廢止其處分外。並得對於加害人向司法衙門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回復原狀。又因該行政處分受益之人或其轉得人。縱非共同侵權行爲人。如其於受益或轉得當時。已知該侵權事實者。被害人亦得對之請求回復原狀。（大理院四年上字第
二三三六號判決）

六十八 請求保護因行政行爲設定之私權者。應由法院受理。（大理院五年上字第
第八六二號判決）

六十九 行政法上之救濟方法。與民事法上之權利。原不相妨。故依法得提起行政訴訟之人。如果依民事法則。有向加害人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卽不得以其未經提起行政訴訟。遂使其請求賠償之權。無端消滅。（大理院六年上字第
第六七一號判決）

七十 因行政處分而私人間生權義（私法上之權利義務）得喪之關係者。如該行政處分未經合法撤銷。則司法衙門關於該權義之訟爭。仍應以行政處分爲裁判之根據。（大理院六年
上字第一〇

五五號
判決

七十一 征稅官署依據稅契條例所爲之處罰。爲行政處分。(大理院七年抗字第一四一號判決)

七十二 關於營業執照之批銷。應由發給執照之官署爲之。絕非審判衙門之所可裁判。

大理院七年上字
第六四八號判決

七十三 人民對於官產爭執爲其私有。應由法院審判。(大理院八年抗字第三九九號判決)

七十四 國家關於私經濟事情。與人民發生權義關係之件。均應由司法衙門予以解決。

大理院九年抗字
第三七號判決

七十五 按行政處分與司法裁判。其性質顯屬不同。在兼理司法事務之行政機關。自應就其所處置之事項。審查性質屬於何者而定。若本於行政權之作用。則其行爲自屬行政處分。如就人民訟爭私權之事項加以裁斷則不同。其係命令一造作爲或不作爲(給付判決)或對當事人間私權關係予以確認(確認判決)。抑或變更當事人間私權關係而創設新私權關係(創設判決)。均爲司法裁判。(最高法院十八年抗字第三五八號判決)

七十六 私人假行政處分爲侵害他人權利之手段者。則被害人自得對於加害人（非對於行

政官廳）向司法機關。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回復原狀或賠償損害。（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一二三號判決）

七十七 民事訴訟制度。原爲保護私法上權利而設。故凡人民對國家本於公法上權力之作

用所爲處分卽行政處分。有所不服。應向該管上級行政官署提起訴願。不得依民事訴訟

程序。向通常法院訴求裁判。（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二四一四號判決）

七十八 行政官署以行政處分拍賣人民不動產者。承買人除以私人資格假行政官署之處分

爲侵權行爲之手段外。不負回復原狀或賠償損害之責。（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一八九號判決）

七十九 行政機關對於人民就一定土地設定權利者。固爲行政處分。惟此項行政處分。若

係由當事人呈請而發生。致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第三人對於呈請人。可因其權利被侵

害之故。以民事訴訟訴請法院審判。如判決結果。第三人勝訴。該呈請人卽有向行政機

關請求撤銷該行政處分之義務。（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四三七號判決）

八十 訴願爲人民對於行政處分聲明不服之救濟方法。若國家經營私經濟事業。與私人間

發生之私法關係。顯屬民事事件。因此而有爭執。當然受法院之裁判。(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二二二二

號判
決)

八十一 行政官署以行政權劃分縣界。並不得謂為對於人民之處分。初無人民提起訴願之餘地。(行政院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一〇號判決)

八十二 地方官署。根據法令。頒布單行章程。徵收捐款。非行政處分。人民不得依訴願程序提起訴願。(行政院二十四年度判字第四一號判決)

八十三 非有處分權之行政官署之行爲。自與行政處分有別。不生效力確定與否之問題。(行政院二十四年度判字第五七號判決)

八十四 稅關爲中央官署之一。商民不服其處分。自得依訴願法第一條及第三條之規定。提起訴願於財政部。(國民政府二十一年十二月九日京字第六號訓令行政院)

八十五 提起訴願。不以當事人爲限。卽利害關係人亦得提起。(行政院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第二六一號指令湖南省政府)

八十六 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雖係獨設機關。然既係經收契稅。仍受該省財政廳之監督

。要不得謂非行政機關之一。如非以財產所有人或財產監護人資格。對於其所有或監護之財產。有所爭議。則對於河南財政廳所爲之決定。不得提起再訴願。（行政院二十三年十月十三日第三一五

五號指令河南省政府）

八十七 包辦制度下之營業稅徵收員。得提起訴願。（行政院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二五八號指令福建省政府）

八十八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對於刑事案件。即使誤用行政處分形式。既應以民刑裁判論。而與其他一般行政官署對於司法事件之處分不同。無撤銷之必要。則當事人對之不服。仍得上訴及依通常訴訟程序請求救濟。司法機關無庸爲其形式所拘束。而必待其撤銷之後。方始予以救濟。同時上級行政官署。亦即不得因其形式誤爲行政處分。而再予以實體上之審查。（行政院二十五年訴字第三八號決定）

八十九 請撤銷原處分。事屬行政範圍。應依訴願法辦理。（司法院十九年三月十一日批字第一四號批王佐平等）

九十 既提起再訴願。自應由主管行政官署依法決定。所請咨行行政院移歸司法辦理之處

。應毋庸議。（司法院十九年第六二號批海門縣教育局長徐式如）

九十一 個人違法。非官署處分。不能引用訴願法提起訴願。(行政院二十一年八月四日第一七二號批田毓沅)

九十二 訴願自不繳納訟費。(行政院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第二二一號批姚治光等)

第二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 一 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主管廳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 二 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 三 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 四 不服特別市各局之處分者。向特別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 五 不服特別市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

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六 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

向主管院提起訴願。

第三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爲之。

右兩條規定訴願之管轄官署及等級。有應予釋明者九。

一、所謂縣者。包括普通縣與實驗縣而言。所謂市者。即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惟如係由特別市所改而其市長又係簡任職者。則應以省政府爲受理訴願官署。所謂特別市者。依照現行之市組織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應改稱直隸於行政院之市。

實驗縣雖比一般縣政府之權限擴大。然依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第七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各規定。其不能脫離省政府之管轄。固與一般縣政府相同。如不服實驗縣政府之處分。仍應依照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向省政府主管廳提起訴願。(行政院二十二)

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三二三五號指令江蘇省政府)

市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既經奉令與同法第三條規定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有別。毋庸受省政府各廳之監督指揮。則關於訴願管轄。自不適用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應援照訴願法第三條規定。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國民政府十九年十二月九日第六七二號訓令行政院)

二、究竟是否處分之採實質主義。已見第一條釋義。若在實質上及形式上既為處分矣。則於訴願管轄程序上。亦分實質與形式兩主義。依余所信。以形式主義為當。實例上亦係如此。

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所為之處分。仍應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故各省主管廳所定之處理辦法。雖會由該官廳呈省政府咨報主管部轉呈行政院核准。人民如對於該省主管官廳之處分有不服時。自應仍向該官廳之直接上級官署提起訴願。(司法院院字第一五〇六號解釋)

下級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指示辦法遵照奉行之事件。在實施處分時。既係以下級官署之名義行之。仍應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司法院院字第一七一九號解釋)

下級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指駁命令所處理之事項。其實施處分時。既係以下級官署之名義行之。自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如人民不服此處分提起訴願。仍須按照管轄等級。向其直接上級官署爲之。(司法院院字第
八〇八號解釋)

三、管轄等級。雖以行政系統之隸屬關係爲標準。但究應以事務有無主管性質爲前提。

訴願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之主管廳。即指主管該事務之官署而言。菸酒公賣事務。既於省政府所屬各廳外。設有主管之菸酒事務局。則不服縣政府關於菸酒公賣事務所爲之處分。應向菸酒事務局提起訴願。(司法院院字第
六〇二號解釋)

縣政府將寺產撥充教育經費之處分。顯係就寺廟之財產爲處分行爲。該寺僧如不服訴願。自應以省政府民政廳爲其主管廳。(司法院院字第
六二九號解釋)

四、本法於訴願等級。既採二級制。故不服中央各院之處分者。不得訴願。對於直隸國民政府之其他官署之處分亦同。

訴願法第二條對於國民政府各院之處分。既無提起訴願及再訴願之規定。同法第三條關

於管轄等級比照之規定。亦難認爲不服國民政府各院之處分包括在內。人民不服國民政府各院處分之訴願問題。就現行法令。尙無相當條文可資解釋。(司法院院字第一一〇五號解釋)

不服國民政府直轄各部會之決定。訴願法第二條各款。既無向何種機關提起再訴願之規定。而該條各款所定再訴願之最高機關。又以主管院爲止。同法第三條關於管轄等級比照之規定。亦無從適用。直隸國府各機關提起再訴願之管轄問題。就現行法令。尙無相當條文並資解釋。(司法院院字第一一一八號解釋)

綜觀上開解釋。依余所信。則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對於不服各該機關之處分而向之提起訴願者。可逕從程序上不予受理。無須爲實體上之審查決定也。又本法第二條所謂中央各部會係指隸屬於五院之中央各部會而言。亦可瞭然矣。

五、按隸屬於五院之部會。亦並非皆爲中央部會。究其是否爲中央部會。又應以其主管之事務有無普及之性質爲標準。即中央部會主管之事務。應具普及之性質。若其主管之事務。以一地方爲限而無普及之性質者。則非中央部會。是應注意者。

查訴願法第二條第五款載。『不服特別市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等語。……法文既明定應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自不得向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爲之。……該會乃予受理而爲實體上之決定。……於法不合。（行政院二十四年願字第二六號決定）

六、處分官署裁撤後。究應如何訴願。可依下開解釋解決之。

處分官署雖已裁撤。應有接收之機關。人民提起訴願。卽以該機關代表爲被訴願人可也

。（大理院統字第一八三九號解釋）

七、再訴願人不限於原訴願人。

不服受理訴願官署之決定者。雖非原訴願人。亦得提起再訴願。但以因該決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爲限。（司法院院字第六四一號解釋）

行政訴訟法所謂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得提起行政訴訟。係指不服再訴願之決定者得以提起行政訴訟而言。並非僅限於提起再訴願之人得提起行政訴訟。（行政院

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三三號判決）

第二條及第三條

- 八、訴願案件。決定確定後。不得提起再審之訴。蓋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皆有關於提起再審之訴之規定。訴願法既獨付闕如。復無進用明文。自不得提起再審之訴也。再訴願決定有拘束原處分及該決定官署之效力。倘發現新證據。在現行訴願法並無再審之規定。原處分及原決定官署仍受其拘束。(司法院院字第一四六一號解釋)
- 九、省府合署辦公後訴願管轄程序辦法。與訴願法之規定。尙無出入。其詳可參看附錄三。茲不多述。

【參考】

- 一 處分案件。既經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派委員會同擬具辦法。並呈由該管官署核准。即可逕照訴願法第五條辦理。(大理院統字第一八三九號解釋)
- 二 訴願法第二條。對於縣市以下各機關之處分。訴願至何機關。未經列舉。自應依據第三條。按其管轄等級。比照第二條定之。(司法院院字第一三五四號解釋)
- 三 下級官署於呈奉上級官署核准後所爲之處分。仍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故縣政府根

據縣政會議之議決案。呈奉上級主管官署核准後。予以執行者。該縣政府之執行命令。即其處分書。人民對之不服。向上級主管官署提起訴願時。該官署儘可依法決定。並不因從前曾經核准而受拘束。(司法院院字第六一七號解釋)

四 省政府各廳。擬具辦法。會呈省政府轉呈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黨政委員會核准。仍應認為省政府各廳之處分。依照訴願法第二條第二款辦理。(司法院院字第七〇五號解釋)

五 不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對於民刑事事件之處分。係無權處分。不生訴願法上主管官廳管轄問題。(司法院院字第八三三號解釋)

六 以省政府名義。訓令縣政府遵照執行。仍應視其對於人民所為處分之名義。係為省政府。抑為縣政府。依照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三款之規定。提起訴願。(司法院院字第一一五七號解釋)

七 縣政府之處分。其原因雖由於遵奉省政府之命令。仍應認為縣政府之處分。(司法院院字第一一六五號解釋)

八 下級官署之實施處分。不得以上級官署之名義行之。其因呈經上級官署核准或遵其指

示辦法所爲之處分。而誤用上級官署之名義者。仍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司法院院字第一一六六

號解）

九 縣政府遵奉省府主管廳命令執行之事件。其實施處分。既屬於縣政府。仍應認爲縣政府之處分。如人民不服此處分。提起訴願。依法即須向省政府主管廳爲之。（司法院院字第一一六七

號解）

十 縣教育局逕行呈經教育廳命令所爲之處分。應認爲教育局之處分。人民如有不服。應向縣政府訴願。縣政府如認該訴願爲有理由。得以決定撤銷原處分。（司法院院字第一二二三號解釋）

十一 人民對於區公所之處分。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三條管轄等級比照之規定。應向其直接上級官署之縣市政府提起訴願。（司法院院字第一二九七號解釋）

十二 依縣組織法第十八條規定。縣公安局事項。得設公安分局處理之。而公安局及分局之組織權限如何。則應依同法第二十條定之。如定爲公安分局係縣公安局之下級機關。則不服該分局之處分。自應向縣公安局提起訴願。至訴願法第一條之處分。既指明爲中

央或地方官署。公安分局之派出所。非獨立之地方官署。該派出所之處分。應認爲公安分局之處分。向縣公安局（指公安分局爲縣公安局之下級機關者而言）提起訴願。（司法院院字第一三五八號解釋）

一三五八
號解釋

十三 導淮委員會等既係中央所設各流域水利行政機關。直隸於全國經濟委員會。如人民不服該導淮委員會等之處分。應依訴願法第三條。比照同法第二條第六款規定。以該委員會爲訴願機關。以全國經濟委員會爲再訴願機關。（司法院院字第一三六四號解釋）

十四 各省水利行政。既由各省建設廳主管。應依訴願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以各省政府爲訴願機關。以全國經濟委員會爲再訴願機關。（司法院院字第一三六四號解釋）

十五 江漢工程局雖係直接隸屬全國經濟委員會。但關於工程及管理事項。在湖北省轄境以內者。既須受該省政府之監督及指導。則人民不服該局關於上述事項之處分。自應依訴願法第三條。比照同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以該省政府爲訴願機關。以全國經濟委員會爲再訴願機關。（司法院院字第一四三八號解釋）

會爲再訴願機關。（司法院院字第一四三八號解釋）

第二條及第三條

四五

十六 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通觀該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明係對於訴願法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不適用訴願法。(司法院院字第一四四七號解釋)

十七 如對於行政處分已表示遵服。即應認為拋棄權利。不得於事隔數年之後。再由承繼人出而告爭。(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三一九一號判決)

十八 人民對於行政官署派繳款項物品。如已有承諾之意思表示。事後輒圖翻異。以此提起行政訴訟。且進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自為法所不許。(行政法院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二七號判決)

十九 再訴願之提起。須以經過訴願程序而不服其決定者為限。(行政法院二十四年度判字第一一號及第三七號判決)

二十 受理訴願官署。若係以批示或命令處分而並未依法作成決定書送達者。不能認為已經過訴願之程序。(行政法院二十四年度判字第一一號及第三七號判決)

二十一 審理統稅違章案件委員會章程。對於訴願之管轄。既規定不服管理所之處分者。向區局提起之。不服區局之處分或決定者。向財政部提起之。則不服管理所之處分。而逕向財政部行政院一再訴願者。顯有未協。(行政法院二十四年度判字第四五號判決)

二十二 稅關爲中央官署之一。商民不服其處分。自得依訴願法第一條及第三條之規定。

提起訴願於財政部。（國民政府二十一年十二月九日京字第六號訓令行政院）

二十三 財政部遵照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批示辦理之案。仍不失爲該部之處分。人民不服該項處分。自得依訴願法第二條第六款之規定。提起訴願。該部亦應受理。（行政院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第二五六一號訓令財政部）

二十四 行政處分事項尚在進行中者。上級官署無庸尙當事人請求。指示辦法。（行政院二十年六月二十七號訓令內政部）

二十五 訴願決定官署之決定內容。如有錯誤。自得於再訴願時請求受理再訴願官署予以救濟。（行政院二十三年十月十一日第三一一一號訓令內政部）

二十六 若爲對於河北官產總處之批示不服提起訴願。則應由該部受理。惟事實上若僅爲對於通縣官產局之處分不服而爲訴願。則應向清理河北官產善後委員辦事處提起訴願後始得向該部再訴願。（行政院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第一五九號訓令財政部）

第二條及第三條

二十七 衛生署現既爲本院直轄之全國衛生行政最高機關。其職權與中央各部會相當。關於該署主管衛生行政事項之訴願或再訴願案件。應依訴願法第三條。比照部會等經管轄。予以受理。(行政院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第二二五一號指令衛生署)

二十八 區公安局既直隸於縣政府。則依照訴願法第三條比照管轄等級。如人民不服區公安局之處分。自應以縣政府爲受理訴願官署。(行政院二十五年一月十日
第六二號指令河北省政府)

二十九 省政府所屬各縣徵收局暨其他稅捐局。既係與縣政府同一等級。如合乎官署之性質。又無其他主管該事務之特別官署。則人民不服各該局之處分。提起訴願。應向省政府主管廳爲之。(行政院二十五年一月十日
第六三號指令四川省政府)

三十 查訴願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一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一據訴各節。本案改令該訴願人不得依照法院確定判決向沂水縣政府財政局追償債款而應向黃澤沛家屬清理之所爲。既經山東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並以該省政府之名義牌示該訴願人遵照。顯係山東省政府之處分。

該訴願人如有不服。依照上開法定管轄。應向中央主管部提起訴願。今向本院爲之。自屬不應受理。（行政院二十三年訴字第二七號決定）

三十一 本案據稱將田產沒收充公之所爲。係由尉氏縣政府呈由第一區專員公署轉呈駐豫綏靖公署核准後。由縣實施執行。則按照司法院院字第五〇六號解釋。仍應認爲尉氏縣政府之處分。該訴願人如不服訴願。依照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應向河南省政府民政廳提起。今向本院爲之。自屬不應受理。（行政院二十四年願字第六〇號決定）

三十二 查訴願法第二條第四款後半段規定。不服特別市政府所爲訴願之決定。應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至同條第五款後半段規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係指不服中央主管部會所爲之訴願決定者而言。本案再訴願人所不服者。係上海市政府所爲之訴願決定。按照上開規定。應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乃該再訴願人誤解第五款後半段所謂決定。爲特別市政府之決定。而向本院爲之。自屬不應受理。（行政院二十四年願字第六二號決定）

三十三 查關於工業技術獎勵之呈請經核駁而不服者。應於決定書送達後三十日內呈請再

審查。爲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五條所明定。本案該訴願人以不服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不准陳式國文打字機專利之審查決定。向本院提起訴願。按照上開規定。自屬不應受理。(行政院二十五年訴字第三三號決定)

三十四 不服訓練總監部決定。提起再訴願。行政院未便受理。(行政院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三〇一號批民安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五 本部掌管全國營產。關於管理方法。係根據呈奉核准之營產管理規則辦理。凡屬各省已經本部清查之營產。並按照規則第二條內營產較多地方。得暫由軍需署營造司選派營產管理員。負責管理。未設營產管理員地方之營產。暫行委託各該縣市政府代爲管理。至江蘇省現尚無特別或兼管營產之官署。(軍政部二十五年四月三日呈行政院文)故不服縣市政府關於營產之處分。應向軍政部訴願。

第四條 不服不當處分者。以再訴願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其不服違法處分之再訴願經決定後。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本條規定最終決定之訴願及得以提起行政訴訟之訴願案件。有應予釋明者五：

一、不當處分與違法處分區分之標準。已見第一條釋義。茲不多述。惟本書雖已稍加申論。而事實上之爭執。要仍難免。故有主張訂立權限爭執裁判法以資解決者。此一問題。以非屬本書範圍。茲不具論。

二、原處分雖非違法。而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違法時。仍得提起行政訴訟。所不待言。

三、最終之決定云者。即其決定有確定力即既判力之謂。嗣後對於同一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得再行審查或變更。

四、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一條之規定。提起再訴願後三十日內再訴願官署不為決定者。亦得提起行政訴訟。

五、提起行政訴訟應向行政法院為之。行政法院係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立。設於首都（南京）。並無分院。

【參考】

一 前平政院裁決日期。在該省隸屬於國民政府領域以後者無效。即令裁決日期。在該省

隸屬於國民政府領域以前。如果未經核准蓋印批行之程序。仍無執行之效力。(最高法院解字第八

一號) 解釋

二 前平政院裁決在十六年三月以後。自屬無效。(最高法院解字第九〇號解釋)

三 行政訴訟。應俟行政法院成立後。再行依法辦理。(司法院院字第三五四號解釋)

四 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所爲之最終決定。縱有不當。功祇是不當處分。依訴願法不能提起行政訴訟。(行政法院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一四號判決)

五 人民提起行政訴訟。須以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爲先決條件。(行政法院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一八號判決)

六 行政訴訟之提起。須以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爲先決條件。如不備此要件而提起者。自爲法所不許。(行政法院二十四年度判字第一〇號判決)

七 一月十日訓令所稱各官署呈奉令准之案。平政院可毋庸受理者。係指現行法令無可依據。經行政各官署呈請核定之件而言。其有法令可據。應由各該行政官署自爲處分者，

如有違法致損害人民權利。自應依據行政訴訟法所定程序辦理。（六年大總統對於平政院呈請解釋限制受理訴訟範圍之訓

令文之）
指令

八 舊訴願法上不當處分最後決定。由行政院行之。（國民政府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〇八號訓令直轄各機關）

九 前平政院現已裁撤。從前受理行政訴訟案件。應俟行政法院成立後。逕呈核辦。（行政院二

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五）
〇四六號指令浙江省政府

十 不服違法處分之再訴願經決定後。既經提起行政訴訟。在行政法院未成立前。上級官署得命停止執行。不能謂案經最終決定。無停止執行之餘地。（行政院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七〇七號指令湖南省政府）

第五條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限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期限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不得算入。

本條規定訴願之法定期間。有應予釋明者五：

一、訴願雖已逾越法定之三十日期間。如於期內曾有不服之表示者。仍應認為合法。但僅對他人向法院起訴者則否。

訴願當事人誤向非主管官署提起再訴願經決定駁回。既在合法期間。自應認為再訴願已合法提起。該訴願當事人於收受該決定後。仍應於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內提起再訴願。(司法院院字第一四二二號解釋)

聲明保留再訴願不變期間。於法無據。但不可謂非聲明不服之表示。若此表示係在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內。即可視為已有再訴願之提起。(司法院院字第一〇五七號解釋)

提起訴願期間。固為訴願法第五條所明定。但提起訴願雖已逾期。而在期間以內曾向原處分官署為不服之聲明者。仍應認為合法。(行政法院二十二年第一號判決)

於法定期限內。未依法提起訴願。僅向法院起訴。則係請求法院確定其私人間契約之權利義務。不能認為不服行政處分而誤投官署。受理訴願官署。自得以逾越法定期限。駁

回其訴願。（行政院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第六八〇號指令湖南省政府）

二、提起訴願之三十日期間。應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翌日起算。達到須係合法。若為非受處分書或決定書之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時。如其處分或決定曾為一般之公示者。則應自公示日起算。處分書則不問形式如何。凡文書之足以表示處分之意思者均是。又期間有特別規定者。則依照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應從特別規定計算。是皆應注意者。

訴願法所稱達到。係將文件交付於應行收受人之義。惟對於不特定人所為之處分。雖僅張貼布告。亦應以達到論。（大理院統字第一
八八二號解釋）

原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既未受原決定之送達。其提起再訴願之期間。自應由其知悉時起算。至何時知悉。應負證明之責。（司法院院字第一
四三〇號解釋）

行政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如不能依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送達時。訴願法既未定公示送達程序。應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辦理。民訴法所定之受訴法院。即

爲處分書或決定書之行政官署。(司法院院字第
七一六號解釋)

司法院解釋。訴願當事人誤向非主管官署提起再訴願。經決定駁回。既在合法期間。自應認爲再訴願已合法提起。該訴願當事人於收受該決定後。仍應於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內。提起再訴願等語。其解釋後半段。係指訴願當事人已經收受駁回之決定者而言。若不能證明其已經收受。自難援以爲例。因而其訴願期間。亦即無由起算。(行政
法院

二十四年度判字
第四八號判決)

行政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之送達方法。依院字第七一六號解釋。雖得準用民事訴訟送達程序爲公示送達。但此項方法。以不能依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送達時爲限。若非不能送達。即無準用之餘地。至公示送達之效力。應於公示後經過二十日始行發生。爲民事訴訟法第一五四條所明定。在效力未發生以前。無論被處分人是否知悉。即不得視爲到達。故提起訴願之期間。自應從效力發生之次日起算。(司法院院字第
九九二號解釋)

商標法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所定。乃

就不服撤銷處分等項。對於訴願法第五條所定之提起訴願期間而設之特別規定。非謂商標事項得提起訴願者。僅以各該條所定者為限。故商標局批駁請求評定。致損害請求人之權利或利益。請求人自得依訴願法第一條提起訴願。（司法院院字第
八四七號解釋）

查處分書依法並無一定之格式。故不論何種文書。凡足以表示處分之意思者。均係處分書。（行政院二十五年訴
字第四〇號決定）

三、扣除在途期間。應比照司法行政部二十一年訓字第二一二五號通令所定民事訴訟當事人扣除在途期間辦法辦理。業經行政院於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第二一三二號訓令各部會省市公署在案。又訴願得以郵遞行之。郵程期間。視為在途期間。

當事人住居地。距離法院所在地。每水陸路五十里。應扣除在途期間一日。不滿五十里而在十里以上者亦同。海路每一海里作三里半計算。其火車輪船通行之地。（依照行政院訓令。此語應改為「其火車、汽車、輪船定期通行之地。」）則在途期間之全部或一部。依車行或船行期間定之。若車行或船行期間不滿一日者。亦作一日計算。（司法行政部二十一

年九月十日訓字第
二二二五號通令

訴願法第五條第二項訴願人應扣除在途期間之規定。雖可認為訴願人親自到達訴願官署所在地之期間。證以本法第九條前半段訴願就書面決定之規定。則訴願人無親到訴願官署之必要。訴願得以郵遞行之。(行政院二十年十月十七日
第四〇〇八號指令內政部)

四、逾期請求許可。須其逾期係因事變或故障即因不可抗力所致。且須在訴願決定前為之。至官署不予許可時。其得提起訴願。所不待言。

該再訴願人所稱因代理人遠出經商。訴願書轉輾郵遞。致逾限期一節。無論是否屬實。及能否被認為許可訴願之理由。但既未照訴願法第五條第二項向原決定官署聲明。請求許可。已屬根本不生問題。其訴願自應受法定期間之限制。不予受理。(行政院二十四年願
字第二九號決定)

訴願人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限者。依法得向受理訴願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若於訴願決定之後。始行聲請。自為法所不許。(行政院二十四年度
判字第二二號判決)

五、逾期之訴願。官署可否自由受理。有消極積極兩說。依余所信。以消極說為當。蓋若

可自由受理。則人民之權義。卽難期確定。妨害公益。爲害尤巨也。

【參考】

一 被告人對於審判衙門之裁判。如在上訴期間內。曾向官廳表示不服之意者。無論表示不服之形式。有無錯誤。均應以有合法上訴論。甲經第一審判決後。於上訴期內。既曾遞有委任狀。委任律師辯護第二審本案一切法律點及事實點。顯已表示不服原判之意。

自應認其控告爲合法。(大理院統字第一四四四號解釋)

二 計算上訴期間。應以法院收受上訴狀之日爲準。並應扣除在途期間。(最高法院解釋第七四號解釋)

三 人民接到處分書後。既於訴願期間內。向原處分官署聲明異議。雖於訴願書中未爲聲明。而於再訴願時始行述明。應認其訴願爲已合法提起。卽應認其再訴願爲有理由。予以救濟。(司法院院字第一四一五號解釋)

四 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通觀該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明係對於訴願法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不適用訴願法。(司法院院字第一四四七號解釋)

五 所遞訴狀。固已聲明不服覆判判決。惟稱請求再審。則用語係屬錯誤。然不能因此並將所聲明不服。作為無效。(大理院三年上字第五四四號判決)

六 當事人對於審判衙門之判決。曾於合法上訴期內。以書狀向上訴衙門或原審衙門表示不服之意旨者。無論該書狀內是否有上訴字樣。均以聲明上訴論。(大理院三年上字第一二二八號判決)

七 雖誤認上訴機關。但在上訴期間以內。亦不能謂非已有不服之表示。(大理院五年抗字第一號判決)

八 被告人具狀懇請免刑。是對於縣判處刑。業已聲明不服。自應以合法控告論。(大理院六年抗字第七三號判決)

九 按當事人對於不能聲請回復原狀之判決。在上訴期內。誤用聲請回復原狀之程序表示不服者。其回復原狀之聲請。雖不合法。並已被駁斥。而其不服原判之表示。仍應視為已有合法之上訴。(大理院十三年上字第一五八一號判決)

十 當事人對於判決。僅得以上訴方法聲明不服。故其訴狀內雖誤用抗告名稱。仍應以上訴論。(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四八九號判決)

十一 按當事人對於第一審未確定之判決聲明不服者。無論其形式如何。均以上訴論。（
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
第一七九號判決）

十二 訴願當事人誤向非主管官署表示不服原處分。如在合法期間內。自應認為已經合法
提起。（行政院二十三年度
判字第一一號判決）

十三 訴願期間。應自處分書或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算。（行政院二十三年度
判字第三八號判決）

十四 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第一條載。「行政官署送達決定書或處分書時。應飭令受送
達人及送達人。按照送達證書欄內所載各項。分別填明。以便查考。」等語。業由行政
院訓令公布在案。是凡認為處分書之書類。在上開辦法公布以後。自應依照該辦法辦理

。（行政院二十三年度
判字第五五號判決）

十五 訴願人逾訴願期限。得依訴願法。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受理者
。以因事變或故障為限。（行政院二十三年度
判字第五八號判決）

十六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此種文書是否達到

當事人。則以送達證書爲證明。否則訴願期間卽無由起算。原處分亦卽不能認爲確定。

(行政院二十四年度
判字第四〇號判決)

十七 人民對於行政官署之處分有不服者。應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否則原處分卽屬

確定。自不得就同一事件再有所主張。(行政院二十四年度
判字第五九號判決)

十八 依舊訴願法訴願。曾經在法定期間聲明不服者。仍得向上級行政機關提起再訴願。

(國民政府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〇八號訓令直轄各機關)

十九 訴願人既於法定期間內繕具訴願書呈送於原處分官署。雖原處分官署未依法進行答

辯等程序。自可認爲訴願已合法提起。(行政院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第二六一號指令湖南省政府)

二十 訴願當事人向主管官署提起訴願或再訴願。雖已逾期。然如於法定期間內。僅以普通呈訴而非以訴願之方式。向非主管官署表示不服者。若從寬解釋。予以受理。原無不

可。(行政院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六七三號指令教育部)

二十一 查訴願法第五條各規定。原爲確定由行政處分所生權義關係之效力而設。逾越法

定期限之訴願案件。經合法決定駁回後。訴願人始向原決定官署聲明障礙。請求回復原狀。無論其理由如何。但既爲法所限。自不應再爲受理。(行政院二十四年八月十六日第二五五九號指令湖南省政府)

二十二 當事人得委任律師爲訴訟代理人。是爲訴訟法上之通例。訴願亦屬爭訴之一端。

訴願人基於委任關係。自得以律師爲代理人。本院歷來受理再訴願案件。亦認律師有代理訴願之資格。(行政院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九四三號指令江蘇省政府)

二十三 查商標法第二十八條所載得於六十日以內提起訴願之規定。係就不服商標局再審查之審定向主管部訴願而言。至提起再訴願。自應適用訴願法第五條三十日之法定期限。(行政院二十三年五月二日第二〇二號批威廉彼得曼公司)

二十四 雖得提起再訴願。惟來呈扣除在途期間。亦已逾法定期限。所請應毋庸議。(行政院二十四年四月四日第一二二一號批信昌洋行津下信義)

第六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署名。

一 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

第六條

六三

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三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受理訴願之官署。

六 年月日。

有證據文件者。應添具繕本。再訴願者。並應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二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提出代表委任書。

本條規定訴願書之方式。有應予釋明者三。

一、本條僅規定訴願書應載明之事項。至其具體格式。行政院曾通飭施行。其詳見附錄二

所載訴願書格式。

二、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者。依照本法第八條之規定。應發還訴願人令其更正。不得不予受理。至年齡、性別、職業等。即未載明。如無必要。亦以不發還更正爲便。

訴願書狀縱令形式稍有欠缺。而於事件實體上不生影響。自不能據爲攻擊訴願決定之理由。(行政法院二十二年
度判字第一號判決)

三、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訴願人於訴願書外。並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此點應於訴願書末附帶聲明。以免官署批飭分呈。多所週折。

【參考】

一 多數人民共同請求官署爲行政處分時。應否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既無明文規定。

自可聽其自由。惟被選出之代表。應提出代表委任書。(司法院院字第一〇號解釋)

二 當事人如選任其共同當事人中一人爲代表後。當事人本人。不待代表人之同意。而逕爲認諾或和解。則其代表人自不得仍代表該當事人有所主張。惟該代表人對於其自身利

害關係之部分。仍得以當事人之資格。單獨繼續進行。不必另案從新請求。(司法院院字第一〇號解釋)

)

三 所遞訴狀。固已聲明不服覆判判決。惟稱請求再審。則用語係屬錯誤。然不能因此並將所聲明不服。作為無效。(大理院三年上字第五四四號判決)

四 當事人對於審判衙門之判決。曾於合法上訴期內。以書狀向上訴衙門或原審衙門表示不服之意旨者。無論該書狀內是否有上訴字樣。均以聲明上訴論。(大理院三年上字第一二二八號判決)

五 當事人對於判決。僅得以上訴方法聲明不服。故其訴狀內雖誤用抗告名稱。仍應以上訴論。(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四八九號判決)

六 按當事人對於第一審未確定之判決。聲明不服者。無論其形式如何。均以上訴論。(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一七七九號判決)

七 當事人得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是為訴訟法上之通例。訴願亦屬爭訴之一端。訴願人基於委任關係。自得以律師為代理人。本院歷來受理再訴願案件。亦認律師有代理訴

願之資格。（行政院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九四三號指令江蘇省政府）

八 仰即查照訴願法第六條第二項後段規定。補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呈院。再行核辦。

（行政院二十年九月十五日第二三五號批）
（上海濟南泰康煙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九 訴願自不繳納訟費。（行政院二十四年五月十六）
（日第二二二號批姚治光等）

第七條 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前項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訴願之官署。但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

本條規定訴願書投遞及官署答辯或自行撤銷原處分之程序。有應予釋明者六。

一、原處分官署依照本條自行撤銷原處分。須在訴願決定前為之。蓋訴願決定係將原處分撤銷者。原處分官署固已無自行撤銷之可言。如係維持原處分者。則依照本法第十二條

之規定。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自不得再自行撤銷也。

二、原處分官署自行撤銷原處分。僅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已足。自無須再履行答辯及送卷程序。

三、原處分官署自行撤銷原處分。不必待有訴願之提起。至自行撤銷原處分後。並可另為處分。又對於該另為之處分。人民如有不服。仍得提起訴願。自不待言。

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為有理由者。於撤銷原處分後。自可另為處分。(司法院院字第一五六二號解釋)

未經訴願決定之案件。原處分官署既自覺其原處分為不合法。本於行政上之職權作用。

原得自動的為撤銷原處分之處分。或另為處分。與訴願法第五條及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

。並無關涉。(行政院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三五八一號指令內政部)

四、原決定官署不得自行撤銷原決定。

查訴願法第七條但書。係規定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自不能適用於受理再訴願之官署。所請撤回原決定重為決定之處。於法不合。礙難照准。(

行政院二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日第二五三號批朱祖蔭

五、處分一經撤銷。則自始無效。應恢復未處分前狀態。(參看民法第一一四條)

六、訴願人於訴願決定前得撤銷訴願。蓋以訴願為人民之權利。而人民之權利。在合法限度內。原得自由拋棄也。又官署准許訴願人撤銷訴願。得逕以批示行之。無庸再為決定。

訴願為人民之權利。訴願人於訴願後。呈請撤銷訴願。在受理訴願之官署未經決定前。

自願拋棄其訴願權利。自無不准許之理。(司法院院字第八七四號解釋)

查訴願人在受理訴願官署未決定以前。聲請撤銷訴願。自可准許。又查決定書係對於受理訴願案件而為之。至訴願既由訴願人聲請撤銷。其准許程式。自可以通常批示行之。

(司法院二十年二月十九日
咨字第一六號咨行政院)

向受理訴願官署聲請提交法院審判。既非撤銷訴願之聲請。受理訴願官署。自可置諸勿論。(行政院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第二七一〇號指令內政部)

第七條

【參考】

- 一 行政機關爲謀國家及人民之利益。對於特定事件。在法律所賦與之職權以內。自可爲一定處置。或變更從前之處分。（行政法院二十三年度判字第四號判決）
- 二 未經訴願決定之案件。原處分官署既自覺其原處分爲不合法。本於行政上之職權作用。原得自動的爲撤銷原處分之處分。或另爲處分。（行政法院二十四年度判字第四號判決）
- 三 查訴願法前經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在案。自應遵照辦理。依該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原處分或決定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訴願之官署。此項規定。各地方官署能於法定期限辦理者。固屬不少。而不依限答辯或迭催仍不答辯者。亦間有之。此種情形。倘不卽予矯正。非特訴願法等於虛設。且恐助成官署玩視法令之風。允宜嚴令通飭。嗣後凡各官署對於人民訴願案件。毋得忽視。務須按照法定程序辦理。以維民權而彰法治。（行政院二十年三月十七日第一〇六二號訓令各省市公署）
- 四 嗣後本院所屬各部會。關於訴願案件申送卷宗。均須裝訂完整。於卷面詳註件數。並

加蓋騎縫印。再於卷面註明用印顆數。派負責委員。於辦公時間內。親送本院內收發室。當面點交清楚。掣取本院收發科員簽名蓋章之收據。以昭慎重。自經此次令飭以後。如不遵令辦理者。卷宗倘有遺失。應歸送卷之部會負責。（行政院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五四五一號訓令各部會）

五 受理訴願官署。對於原處分官署依照訴願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具之答辯書。核有疑問時。可使其追加理由。或提供證據。以當調查。倘原處分官署因此發見其處分錯誤。亦可依訴願法第七條第二項後半段。自動撤銷原處分。（行政院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第八五八號指令內政部）

六 下級官署奉令執行之件。應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若該下級官署於收受訴願書副本時。依訴願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撤銷原處分。即係撤銷自己之處分。若該下級官署認為並無撤銷原處分之必要時。亦得以奉令執行為答辯理由。（行政院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七七三號指令浙江省政府）

七 下級官署對於呈奉上級官署指示執行之案件。如認為有撤銷之必要時。應即聲述理由。呈請原指示執行之上級官署核示。此為行政上應有之手續。在訴願案件經此手續奉准撤銷原處分時。既仍係以下級官署名義行之。通觀司法院第七一九號等解釋著重實施名

義而不重經過情形之意旨。即應認為下級官署自行撤銷原處分。

(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第三三六四號指令浙江省政

府)

第八條 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為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駁回之。但僅因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者。應發還訴願人令其更正。

本條規定訴願不應受理及不合法定程式者之辦法。有應予釋明者五。

一、訴願不應受理之情形。如管轄程序錯誤。訴願程序業已終了。逾越法定期限及不合本法第一條所定要件是。惟處分是否違法或不當。其權利或利益是否受有損害。乃訴願實體上有無理由之問題。不得以處分並非違法不當或其權利利益並未受有損害。認為不應受理而依本條駁回之。

查不服縣政府之處分者。應向省政府主管廳提起訴願。又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應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為訴願法第二條所明定。本案訴願人如係不服東流縣政府呈經安徽省政府指示辦法遵照奉行之通知。則依照司法院院字第七一九號解釋。仍應認為東流

縣政府之處分。向省政府主管廳提起訴願。該訴願人如係不服安徽省政府有何處分。亦應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今向本院爲之。自屬不應受理。（行政院二十四年願字第一八號決定）

查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不服縣政府之處分者。應向省政府主管廳提起訴願。本案利津縣政府將所有權證書宣示無效。函准墾丈局轉呈建設廳註銷。既係就所有權證書而爲處分。而該訴願人所請求者。又在由山東建設廳發還該項證書。則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六二九號解釋。應以山東建設廳爲受理訴願官署。該訴願人今向本院爲之。依法自應不予受理。（行政院二十四年願字第五六號決定）

查訴願法第四條規定。「不服不當處分者。以再訴願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其不服違法處分之再訴願。經決定後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等語。本案訴願人等因私立梅鎮小學應改鎮立事件。不服浙江省政府所爲再訴願之決定。竟向本院提起再再訴願。按諸上開規定。自屬不應受理。（行政院二十三年訴字第五二號決定）

查本案訴願業逾法定期間。已爲該再訴願人所不爭。自可毋庸贅論。至該再訴願人所稱

因代理人遠出經商。訴願書輾轉郵遞。致逾限期一節。無論是否屬實。及能否被認為許可訴願之理由。但既未照訴願法第五條第二項向原決定官署聲明。請求許可。已屬根本不生問題。其訴願自應受法定期間之限制。不予受理。(行政院二十四年願字第二九號決定)

二、依照本條駁回訴願。亦應作成決定書。並必須附具理由。惟事實則可載可不載。又主文或用「訴願駁回」或用「本案應不受理」字樣。余意均無不可。

依訴願法第八條駁回訴願。亦屬訴願決定之一種。自應依法作成決定書。(司法院院字第三四〇號解釋)

受理訴願之官署。認訴願為無理由時。其決定主文。應用駁回或駁斥。在訴願法上雖未明定。然為法律之用語統一起見。自應參照該法第八條同用駁回字樣。(司法院院字第一二八五號解釋)

三、訴願決定認為不應受理。再訴願官署雖仍認訴願為不應受理。亦不得依本條而應依次條(即第九條)而為決定。蓋此時乃再訴願有無理由之問題。非再訴願本身不應受理也。查訴願之標的。以處分為限。又不服特別市各局之處分者。應向特別市政府提起訴願。乃訴願法第一條及第二條第四款所明定。本案市產估價、樹株繳價、修路與換地各節。

據訴即係由青島市政府所屬各局所分別處分。則該再訴願人如欲訴願。無論已未逾期或有無理由。依照訴願法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皆應向青島市政府提起。至本案青島市政府於二十三年六月所爲之第四七〇四號批示。係據該再訴願人之呈請糾正。維持上述各局所原處分之一種表示。並非另爲一種處分。依照訴願法第一條之規定。自不得捨去原處分而對之提起訴願。乃該再訴願人不對青島市政府各局所之原處分向青島市政府提起訴願。竟對上述青島市政府維持原處分之批示而向內政部提起訴願。於法殊屬不合。是內政部認爲不應受理而將訴願駁回。並無不合。綜上論結。本案再訴願爲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決定如主文（按主文爲「再訴願駁回」）。（行政院二十五年訴字第五號決定）

四、原決定認爲訴願不應受理而駁回。再訴願官署認爲應予受理時。可否於撤銷原決定外。並進而爲實體上之審查。計分消極積極兩說。余意皆無不可。要在視案情如何斟酌定之耳。

上級行政官署對於下級官署有指揮監督之權。與司法機關獨立審判者有異。受理再訴願

官署既認訴願程序爲合法。則一面撤銷原決定。一面即可逕爲實體上之審查。(行政院二十二年四月六日第九〇五號)

指令湖南省政府

因未遵限更正而爲駁回訴願之決定者。訴願人如以未收到更正通知。聲明不服。提起再訴願。倘受理再訴願之官署。認其聲明爲正當。撤銷原決定後。原受理訴願之官署。自應更就其訴願之有無理由。予以決定。(司法院院字第一四五〇號解釋)

查受理訴願之官署。認訴願爲不應受理。決定駁回。當事人不服。提起再訴願。倘受理再訴願官署。認原決定爲不合。撤銷原決定後。原則上應由原受理訴願之官署。更就其訴願之有無理由。予以決定。(參司法院院字第一四五〇號解釋)惟上級行政官署對於下級官署有指揮監督之權。與司法機關之獨立審判者有異。受理再訴願官署。自得一面撤銷原決定。一面逕就實體上審查決定。(行政院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一九一二號指令浙江省政府)

五、依照本條但書發還更正者。官署自可指定期限。逾限自可依照本條前段決定駁回。惟雖已逾限而在官署尙未駁回前補正者。仍應予以受理。

訴願官署依訴願法第八條發還更正。可斟酌各種情形。指定相當期間。與以更正機會。逾期仍不更正。可依同條前段駁回。惟期間雖已經過。如尚未予駁回。訴願人於此時依法更正。仍應受理。(司法院院字第七一〇號解釋)

訴願官署因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發還訴願人更正。在訴願法第八條但書。既無期限之規定。自得本於職權。酌定更正期間。若逾期不為更正。又未聲明原因者。即應依同條前段予以駁回。(司法院院字第八〇八號解釋)

【參考】

一 訴願事件因程序不合不予受理者。固應作成決定書。此種決定書送達後。如訴願人另提出應予受理之新事實。仍向原決定機關請求受理。其請求受理者。既係另一新事實。即無一事再理之嫌。自得予以受理。不必撤銷前此之原決定。(司法院院字第一四二九號解釋)

二 多數人共同訴願。受理訴願官署。亦得依照訴願法第八條後段辦理。命其補呈代表人委任書。不能因其手續錯誤。而謂其已逾法定期限。(行政院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第二六一號指令湖南省政府)

第八條

三、查受理訴願官署。依訴願法第八條發還更正。如未確定更正期間。當然不能準用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按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訴願期間。乃係法定不變期間。並非時效。若訴願人延不更正。訴願官署仍可限以期間。然後依照司法院院字第七一〇號解釋辦理。(行政院二十四年三月一日第六六五號指令安徽省政府))

第九條 訴願就書面決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為言詞辯論。

本條規定訴願決定之方法。有應予釋明者三。

- 一、訴願決定之內容。不外下列三種。(一)駁回。分程序上駁回及實體上駁回兩種。後者即係維持原處分或原決定之效力者也。(二)撤銷。即單在將原處分或原決定全部撤銷之。
- (三)變更。此則又可分為三種。(1)將原處分或原決定撤銷其一部。(2)與撤銷同時。並令原處分或原決定之下級官署更為適當之行爲者。(3)撤銷原處分或原決定後。並由受理訴願之上級官署代為決定之者。

原處分暨原決定均撤銷。(行政院二十四年願字第六四號決定主文)

原議定暨原決定除關於房價部分外均撤銷。本案補償地價。應由南京市土地徵收審查

委員會復議。(行政院二十四年願字第四六號決定主文)

原處分暨原決定均撤銷。本案學田應歸潘世經堂管業。(行政院二十四年願字第四三號決定主文)

原處分及原決定均撤銷。本案應以五百六十二垵為私酒處罰標準。(行政院二十三年訴字第六號決定主文)

二、訴願官署能否不為訴願人之要求範圍所拘束而為較原處分更不利於訴願人之決定，此亦一問題。關於此一問題。計有消極、積極及折衷三說。折衷說之言曰。此則因受理訴願官署之種類而異。(一)若係有一般監督權之上級官署。則不待訴願之提起。已當然有審查原處分之權。故其決定不必為當事者之要求所拘束。儘可依其職權。於要求範圍外審查決定之。(二)若並無當然得審查其處分之職權。惟依訴願之提起方始有之者。則其決定。在原則上以訴願人之要求範圍為限。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得加以使訴願人更不利益之變更。依余所信。以折衷說為當。

三、訴願之言詞辯論。法文既規定須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為之。自係諉之於訴願官署之自由裁量也。

【參考】

一 舊案未結卷宗被兵散失無可查考者。應布告當事人搜集各該案有關係證據及收存判決書類。呈由繫屬法院重為審理。(最高法院解釋第三九號解釋)

二 訴願決定。應作成決定書。為訴願法所明定。受訴官署如以批或令行之。自屬形式不備。惟人民對之既經提起再訴願。則管轄官署。仍應受理。並令原官署補作決定書呈送審查。(司法院院字第三四〇號解釋)

三 受理訴願事件。如認有調查之必要。應自行或囑託調查後再行決定。不得以決定發還原官署更為審查。(司法院院字第三四〇號解釋)

四 下級官署於呈奉上級官署核准後所為之處分。仍應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故縣政府根據縣政會議之議決案。呈奉上級主管官署核准後。予以執行者。該縣政府之執行命令。

即其處分書。人民對之不服。向上級主管官署提起訴願時。該官署儘可依法決定。並不因從前曾經核准而受拘束。(司法院院字第
六一七號解釋)

五 處理逆產官署。於准如縣呈辦理後。因受理訴願而發見其核准為不當者。固得自行撤銷其原核准之命令。其有關係而非處理逆產之機關。因曾經縣分呈而所為之核准行為。亦得請其自行撤銷。或逕呈由該機關之上級官署撤銷之。(司法院院字第
六一七號解釋)

六 縣教育局逕行呈經教育廳命令所為之處分。應認為教育局之處分。人民如有不服。應向縣政府訴願。縣政府如認該訴願為有理由。得以決定撤銷原處分。(司法院院字第
二二三號解釋)

七 因未遵限更正而為駁回訴願之決定者。訴願人如以未收到更正通知。聲明不服。提起再訴願。倘受理再訴願之官署。認其聲明為正當。撤銷原決定後。原受理訴願之官署。自應更就其訴願之有無理由。予以決定。(司法院院字第
四五〇號解釋)

八 再訴願之最終決定書及各級卷宗。尚未送達。被匪焚燬。可由最終決定官署。證明其最終決定之主文。其不能證明主文者。只可再為決定。(司法院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
日咨字第七五號咨行政院)

九 訴願案件與再訴願案件相同。如卷被焚燬。可援用本院十九年第七五號咨之辦法辦理

。 (司法院二十年一月十三日咨字第四號咨行政院)

十 訴願人在受理訴願官署未決定以前。聲請撤銷訴願。自可准許。又決定書係對於受理訴願案件而爲之。至訴願既由訴願人撤銷。其准許程式。自可以通常批示行之。 (司法院二十年

二月十九日咨字第六號咨行政院)

十一 查行政官署受理再訴願案件。其參與原決定人員。在訴願法上並無迴避之規定。再

訴願人自不得聲請迴避。 (司法院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咨字第三九號咨行政院)

十二 訴願決定效力。與司法判例不同。自難援以爲例。 (行政院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一六號判決)

十三 受理訴願官署。若係以批示或命令處分。而並未依法作成決定書送達者。不能認爲已經過訴願之程序。自應依法再行決定。 (行政院二十四年度判字第一一號及第三七號判決)

十四 嗣後對於人民之批示。應一律兼用文書送達。 (行政院二十二年十月六日第四七〇二號訓令各部會省市公署)

十五 上級行政官署對於下級官署有指揮監督之權。與司法機關獨立審判者有異。受理再

訴願官署。既認訴願程序爲合法。則一面撤銷原決定。一面即可逕爲實體上之審查。(

行政院二十二年四月六日第九〇五號指令湖南省政府)

十六 已經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者。卽應就其內容決定。縱原處分手續欠缺。亦無發還補

正之必要

(行政院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第四八二號指令內政部)

十七 受理訴願官署。對於原處分官署之答辯書。核有疑問時。可使其追加理由。或提供

證據。以當調查。

(行政院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第八五八號指令內政部)

十八 查受理訴願之官署。認訴願爲不應受理。決定駁回。當事人不服。提起再訴願。倘

受理再訴願官署。認原決定爲不合。撤銷原決定後。原則上應由原受理訴願之官署。更

就其訴願之有無理由。予以決定。(參司法院院字第一四五〇號解釋)。惟上級行政官署

對於下級官署有指揮監督之權。與司法機關之獨立審判者有異。受理再訴願官署。自得

一面撤銷原決定。一面逕就實體上審查決定。(行政院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一九一二號指令浙江省政府)

第十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第十條

一 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主文事實及理由。

三 決定官署之長官署名蓋印。

四 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應作成正本。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

本條規定訴願決定書之方式及其正本之應受送達者。有應予釋明者五。

一、性別、職業等無關重要之事項。決定書雖未載明。亦不得據為攻擊之理由。關於此點。可參看本法第六條釋義第二點。

二、依照本法第八條駁回訴願之決定書。則事實可載可不載。此則前已於該條釋明之矣。

三、本條第二項所定應受送達者。係就初訴願決定書正本而言。比照而論。則再訴願決定書正本。自應送達於再訴願人及原決定官署。

四、又訴願決定。如官署認爲有令訴願人以外利害關係人知悉之必要者。自得自動的作成正本送達之。

五、訴願決定書如不能直接送達或囑託送達者。自可公示送達。

【參考】

一 訴願決定。應作成決定書。爲訴願法所明定。受訴官署。如以批或令行之。自屬形式不備。惟人民對之既經提起再訴願。則管轄官署。仍應受理。并令原官署補作決定書呈送審查。(司法院院字第三四〇號解釋)

二 訴願之決定。依法應作成決定書。如人民對於原處分官署之處分。聲明不服。訴經受理訴願及再訴願官署先後以批示或命令處分有案。而並未依法作成決定書送達者。不能認爲已經過訴願及再訴願之程序。自應依法再行決定。(司法院院字第五〇六號解釋)

三 行政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如不能依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送達時。訴願法既未定公示送達程序。應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辦理。(司法院院字第七一六號解釋)

四 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須經各關係部長副署之命令及處分。既無某種事項除外之規定。則訴願事項。除再訴願決定書可適用訴願法第十條第三款之規定。祇由長官署名蓋印外。其餘自應一律適用。按之訴願法第二條第六款不服部會處分者。仍向原部會提起訴願之規定。以彼例此。足見尙無不便。(司法院院字第
七九三號解釋)

五 受理訴願之官署。認訴願爲無理由時。其決定主文應用駁回或駁斥。在訴願法上雖未明定。然爲法律上之用語統一起見。自應參照該法第八條同用駁回字樣。(司法院院字第
二八五號解釋)

六 再訴願之最終決定書及各級卷宗。尙未送達。被匪焚燬。可由最終決定官署。證明其最終決定之主文。其不能證明主文者。只可再爲決定。(司法院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
日咨字第七五號咨行政院)

七 訴願案件與再訴願案件相同。如卷被焚燬。可援用本院十九年第七五號咨之辦法辦理。(司法院二十年一月十三
日咨字第四號咨行政院)

八 訴願決定書係對於受理訴願案件而爲之。至訴願既由訴願人聲請撤銷。其准許程式。自可以通常批示行之。(司法院二十二年二月十九
日咨字第一六號咨行政院)

九 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第一條載。「行政官署送達決定書或處分書時。應飭令受送達人及送達人。按照送達證書欄內所載各項。分別填明。以便查考。」等語。業由行政院訓令公布在案。是凡認爲處分書之書類。在上開辦法公布以後。自應依照該辦法辦理。

(行政院二十三年度
判字第五五號判決)

十 受理訴願官署。若係以批示或命令處分而並未依法作成決定書送達者。不能認爲已經過訴願之程序。自應依法再行決定。(行政院二十四年度判字
第一〇號及第三七號判決)

十一 查訴願官署。每有不依訴願法第十條。作成決定書。分別送達。而僅以批令或布告爲之者。再訴願官署若予受理。則審查程式。核計日期。每苦無從着手。不予受理。則不合法之咎。在於官署。此項情形。倘不卽予矯正。非特訴願法等於虛設。且恐助成官署玩視法令之風。允宜嚴令通飭。嗣後凡各官署對於人民訴願案件。毋得忽視。務須按照法定程序辦理。以維民權而彰法治。(行政院二十年三月七日第一
〇六二號訓令各省市公署)

十二 查訴願決定。應作成決定書送達。爲訴願法第十條所明定。並准司法院院字第三四

○號解釋及第五〇六號解釋到院。先後通飭遵照在案。惟查各官署受理訴願或再訴願案件。仍多以批示或命令行之。並不依法作成決定書送達。遷延時日。無形中影響人民提起再訴願或行政訴訟之權利。殊與立法本旨不合。嗣後凡受理訴願官署。如未依法作成決定書送達者。應由受理再訴願官署限其於十日內補具決定書送達。如逾期仍不遵行。

即以批示或命令視為決定書。依法受理再訴願。並令原訴願官署擬具答辯書。至受理再訴願官署。亦應依法作成決定書送達。若僅以批示或命令行之者。並得由該受理再訴願官署之直接上級官署。令限於十日內補具決定書送達。以資救濟。(行政院二十二年八月五日第三六四七號訓令各省市公署)

十三 各官署製作訴願決定書時。應於篇尾附記。「本案訴願人如有不服。限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某官署提起再訴願。」等語。俾訴願當事人一目瞭然。以免再

誤。(行政院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第四三二六號訓令各省市公署)

十四 依舊法亦應補作決定書。始能依據審核。(行政院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二二二二號指令財政部)

十五 查訴願法第十條。雖未規定送達利害關係人。但利害關係人既得提起再訴願。所請送達抄錄正本。應予照准。(行政院二十二年八月八日 第二二四二號指令財政部)

十六 查司法院第三五四號解釋後段。乃為釋明違法處分與不當處分之區別。本案是否違法或不當。乃為訴願有無理由之問題。並非為訴願應否作為決定書之條件。(行政院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第二一八七號 指令內政部)

第十一條 訴願未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官署。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

本條規定原處分之效力。以執行為原則。以停止執行為例外。有應予釋明者二。

一、本條雖規定訴願未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原處分官署不予即時執行。亦未為不可。

二、本條但書雖規定受理訴願之官署。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但在訴願未決定前。受理訴願官署之上級官署。基於一般之監督權作用。其得命其停止執行。所不待言。

【參考】

一 行政處分在未經變更或撤銷以前。其原處分仍繼續有效。（司法院院字第一二九〇號解釋）

二 人民不服違法處分。經再訴願決定後。提起行政訴訟者。在行政訴訟未裁決以前。原決定不失其效力。但原決定官署得停止其執行。其原處分官署則無此權。至原決定官署之上級官署。在行政法院未成立前。本於監督權之作用。對於下級官署所爲之決定。亦得命其停止執行。（司法院二十年十月十九日咨字第九一號咨行政院）

三 訴願案如經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依訴願法第四條爲最終之決定者。本不得提起行政訴訟。應即執行。如依同法第三條爲決定後。人民不服其決定。提起行政訴訟者。在行政訴訟未經裁決以前。原決定不失其效力。但得停止其執行。（司法院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電字第七八號代電江蘇省政府）

四 凡屬行政處分。須由當事人依法訴願或提起行政訴訟。由上級行政衙門或行政審判衙門撤銷。其效力乃不能繼續存在。（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二〇九五號判決）

五 人民對於官產局就銀劃地折半處分。雖經提起行政訴訟。但官署之處分或決定。除依

行政訴訟法所定得以停止執行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故地方官署查照前項處分協助執行。自不違法。(行政院二十四年度判字第三三號判決)

六 查訴願法第十一條但書所定受理訴願之官署。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既係以訴願未決定為前提。則凡訴願案件業已經過最終決定者。即無再行停止執行之餘地。於法自無疑義。惟不服違法處分之再訴願。經決定後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訴願法第四條業經明白規定。而行政訴訟在行政法院未成立前。原決定官署之上級官署。本於監督權之作用。對於下級官署所為之決定。得命其停止執行。又經司法院解釋有案。故不服違法處分之再訴願決定後。上級官署得命停止執行。不能謂案經最終決定。無停止執行之餘地。(行政院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七〇七號指令湖南省政府)

七 此案既經江蘇省政府受理再訴願。予以決定在案。所請暫緩執行之處。是否可行。應由該民自向該省政府呈訴聽候核辦可也。(行政院十九年十一月一日第三一九號批孔凡一)

八 可否停止執行。應逕向原受理再訴願官署呈候核辦。(行政院二十年四月六日第一二二號批徐自新)

九 請停止執行。應向受理再訴願官署爲之。(行政院二十年五月十五日第一六五號批曹定燦等)

十 非一經執行。卽不能恢復原狀者。無停止執行之必要。(行政院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H第四四號批趙漢文等)

第十二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

本條規定決定之效力。有應予釋明者二。

一、初訴願決定非但有拘原處分官署之效力。卽爲決定之官署之本身。亦應受其拘束。比照而論。再訴願官署非但有拘束原處分及原決定官署之效力。卽再訴願官署本身亦應受其拘束。

二、原處分及原決定官署以外之其他官署。對於上級官署之決定。亦應受其效力之拘束。

【參考】

一 訴願之決定。依訴願法第十二條規定。有拘束原決定官署之效力。故因未遵限更正而爲駁回訴願之決定者。訴願人如以未收到更正通知。聲明不服。應依同法第二條所定。提起再訴願。倘受理再訴願之官署。認其聲明爲正當。撤銷原決定後。原受理訴願之官

署。自應更就其訴願之有無理由。予以決定。(司法院院字第一四五〇號解釋)

二 再訴願決定有拘束原處分及該決定官署之效力者。係指已訴願之事實業經決定者而言。若另發生新事實。當然得由該管官署另為處分。倘發現新證據。在現行訴願法並無再審之規定。原處分及原決定官署自應仍受其拘束。(司法院院字第一四六一號解釋)

三 上級官署對於人民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官署之效力。在訴願法第十二條業有規定明文。主管廳自無提起訴願或再訴願之權。(司法院院字第一四三三號解釋)

四 查訴願之制。乃為人民對於官署處分之救濟而設。訴願法第一條業經明白規定。則行政官署無論其是否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對於上級官署之決定。均不得提起訴願或再訴願。(司法院院字第一四三三號解釋)

第十三條 官吏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者。由最終決定之官署於決定後。送主管機關辦理。

本條規定行政處分之官吏責任問題及其制裁程序。有應予釋明者二。

- 一、官吏之責任有三。(1) 刑事責任。(2) 懲戒責任。(3) 民事責任。依照本條送主管機關辦理者。以前二種爲限。至應負民事責任者。則不得移送法院。
- 二、依照本條送主管機關辦理者。須由最終決定之官署於決定後爲之。蓋非此無由確知其應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也。

【參考】

- 一 官吏放賣國有土地。違背行政法規。人民可提起訴願。不生刑事問題。(大理院統字第
二二號解釋)
- 二 地方徵收官署。如果按照法令或單行章程。而有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固得對之提起訴願。但該徵收官吏有違法捕押等情事。涉及刑事範圍者。法院

應依法辦理。(司法院院字第
九二四號解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規定本法之生效時期。(按本法係於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參考】

一 舊有之訴願法及關於此項命令。無論有無出入。在新訴願法施行後。當然失效。(司法院字第三五四號解釋)

二 訴願法既經頒行。各省關於訴願事件。自應一律遵照辦理。(司法院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咨字第二七號咨行政院)

三 在行政院未成立以前。對於行政官署違法處分。得暫行援用舊有之訴願法。提起訴願。(國民政府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四六號訓令直轄文職各機關)

四 依舊訴願法訴願。曾經在法定期間聲明不服者。仍得向上級行政機關提起再訴願。(國民政府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一〇八號訓令直轄各機關)

詠願法釋義

附行政訴訟法釋義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三十日內不爲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本條意義。可參看訴願法第一條及第四條釋義。茲不贅。惟再訴願官署每有因調查事實。不克於三十日內決定者。此時人民不妨具呈請求批示。以明究竟。不可逕行提起行政訴訟。關於此點。頗有主張將三十日期限加長者。但果使案無調查之必要。則再訴願官署於三十日內。儘可予以決定。果有調查之必要。卽加長亦無一定之標準。故不足取。

【參考】

一 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所爲之最終決定。縱有不當。亦祇是不當處分。依訴願法不能提起行政訴訟。（行政法院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一四號判決）

二 提起行政訴訟。依法須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爲先決問題。如非因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權利。自不在行政訴訟範圍以內。(行政法院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五號判決)

三 訴願官署之訴願決定。既未違法。再訴願官署對於再訴願。自應予以駁回。(行政法院二十三年度判字第

六號判決)

四 恐嚇勒徵並請求損害賠償等情。案關普通司法事件。不屬行政訴訟範圍。(行政法院二十三年度判字第

一六號判決)

五 人民提起行政訴訟。須以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爲先決條件。(行政法院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一八號判

決)

六 行政訴訟法所謂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得提起行政訴訟。係指不服再訴願之決定者。得以提起行政訴訟而言。並非僅限於提起再訴願之人。得提起行政訴

訟。(行政法院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三三號判決)

七 行政訴訟之提起。須以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爲先決要件

。如不備此要件而提起者。自爲法所不許。（行政法院二十四年度判字第一二號判決）

八 提起行政訴訟。以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爲要件。所謂中央或地方官署者。

係指國民政府統治下之官署而言。（行政法院二十四年度判字第一八號判決）

九 未經訴願再訴願程序中予以審究之事項。逕行提起行政訴訟者。爲非合法。（行政法院二十四年度判字第一八號判決）

第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損害賠償。除適用行政訴訟之程序外。準用民法之規定。但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之所失利益不在此限。

本條規定國家因行政處分違法之賠償責任。德日法例。行政法院不受理損害賠償之訴。本條則仿法法例。規定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按依照我國一般法例。國家處於私經濟地位之損害賠償責任。係屬民事範圍。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審判。則本條之損害賠償責任。自係指基於行政權之作用而生者。要甚明顯。又損害賠償之請求。既須附帶

於行政訴訟。則原處分雖屬違法。並損害人民權利。但已經訴願決定或再訴願決定撤銷或變更者。縱其損害尚未除去。亦不得獨立向行政法院而為請求。換言之。斯時其所受損害。已無請求賠償之途矣。

民事上之損害賠償責任。依照民法第一百十六條之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均應賠償。該條第二項並明定。「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而依照本條規定。則行政訴訟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之範圍。原則上以所受損害即財產上積極的損害為限。至所失利益即財產上消極的損害。則不得請求賠償。

關於行政上損害之賠償方法。本條既規定準用民法之規定。則原則上應回復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並應加給利息。（民法第二一二條）應回復原狀者。如經受害人向原處分官署或訴願、再訴願決定官署請求。而各該官署不為回復並維持原處分者。則得於提起行政訴訟時。附帶請求逕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

二二四條）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二一五條）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受害人與有過失者。（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官署所不及知。而受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為與有過失。）行政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二一七條）

【參考】

一 行政訴訟法第二條規定之損害賠償。係指行政官署因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者而言。其關於私人間損害賠償之請求。自不屬行政訴訟範圍。（行政法院二十年

三年度判字
第九號判決）

二 行政訴訟法所謂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係指中央或地方官署。因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者而言。其因私人之違法行為。應予損害賠償者。自不能於提起行政訴訟時。附帶請求。（行政法院二十三年
度判字第五號判決）

三 行政訴訟法規定之損害賠償。係指行政官署。因處分違法。致損害人民權利。應負賠

償責任者而言。與私人間損害賠償不同。如因私人間之損害賠償而發生爭執。應由利害關係人自向該管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行政院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一三三號判決)

四 依行政訴訟法規定。人民因官署本其行政權作用而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者。

得於提起行政訴訟時。附帶請求損害賠償。如根本爲司法事件。而原縣政府誤用行政處分。與實際上之行政處分。迥然有別。微論當事人之權利是否受有損害。要無於行政訴訟主張賠償之餘地。(行政院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三二二號判決)

五 人民因官署本其行政權作用而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者。得於提起行政訴訟時。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行政院二十三年度判字第六〇號判決)

六 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以因官署之行政處分違法。致損害其權利爲限。(行政院二十四年度判字第九號判決)

七 行政訴訟法規定之損害賠償。係指行政官署。(國民政府統治下之官署)因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者而言。(行政院二十四年度判字第一八號判決)

第三條 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本條規定行政訴訟係採一審制度。與訴願之採二級制者不同。故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按行政法院之裁判有二。一、判決。二、裁定。）縱有不服。亦不得上訴或抗告。本條立法。恐係直接受日本間接受奧地利之影響也。

第四條 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官署之效力。

本條規定行政法院判決之拘束力。行政法院之判決。一般爲對世的。各關係官署。不問是否立於當事者之地位。均應受其拘束。即司法機關裁判時亦然。至各關係官署以外一切人之應受其拘束。事屬當然。所不待言。惟判決之效力。以其所裁判之事件爲範圍。至與此相同性質之事件。則不得依其判決直接受及影響也。

第五條 行政法院關於受理訴訟之權限。以職權裁定之。

本條規定行政法院有自身決定權限之權。蓋行政法院爲全國最高行政審判機關。（見附錄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一條）於審判上不受任何機關之監督。故對於起訴案件。是否應予受理

。自得以自身之職權裁定之也。

第六條 評事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外。具有左列情事之

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評事曾在中央或地方官署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

二 評事曾在法院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審判者。

本條規定評事之迴避。評事迴避之原因。除本條所列二種情事外。因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結果。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評事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爲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

二、評事爲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三、評事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

四、評事現爲或曾爲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

五、評事於該訴訟事件。現爲或曾爲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者。

六、評事於該訴訟事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評事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公斷者。

評事有本條所定迴避原因之一者。除當事人外。參加人亦當然應認爲有使之迴避之權。又應迴避之評事。仍參與裁判者。則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當事人對於該判決。得向行政法院提起再審之訴。

第七條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代理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證明其代理權。

本條規定行政訴訟之代理。依照本條委任代理人。爲一種要式行爲。故以書面證明爲必要。否則代理權不發生效力。惟法文既以委任代理人爲限。則法定代理人之無庸以書面證明其代理權。自不待言。

【參考】

一 行政法院爲特別審判機關。應許律師在該法院執行職務。（司法院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指字第三五九號指令行政法院）

第八條 行政訴訟因不服再訴願之決定而提起者。自再訴願決定書到達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爲之。其因再訴願不爲決定而提起者。自滿三十日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爲之。

本條規定提起行政訴訟之不變期間。行政法院不得以職權伸長或縮短之。其餘可參看訴願法第五條釋義。

第九條 官署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但行政法院或原處分原決定之官署。得以職權或依原告之請求停止之。

本條規定提起行政訴訟時。官署之處分或決定。以執行爲原則。以停止執行爲例外。可參看訴願法第十一條。

第十條 提起行政訴訟。應以書狀爲之。

訴狀應記載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不能簽名、蓋章按指印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並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一 原告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由代理人提起行政訴訟者。代理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 被告之官署。

四 再訴願之決定及起訴之陳述。

五 起訴理由及證據。

六 年月日。

本條規定行政訴狀之方式。可參看訴願法第六條釋義。惟行政訴狀由司法院製造頒行。並徵費五角。（見附錄十五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是應注意者。

第十一條 行政法院審查訴狀認爲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違背法定程序者。應附理由以裁定駁回之。但僅係訴狀不合法定程式者。應限定期間命其補正。

本條可參看訴願法第八條釋義。惟依照訴願法第八條發還更正者。訴願官署是否限定期間。一任其自由。依照本條命其補正者。則行政法院必須限定期間耳。

第十二條 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應將訴狀副本及其他必要書狀副本送達於被告。並限定期間命其答辯。

按行政法院審查訴狀。認爲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違背法定程序者。固應以裁定駁回之。但經要件審查後。認爲應予受理。而入於案件實體上之審查時。則應將訴狀副本及其他必要書狀副本。送達於被告。限期命其答辯。以期案情之明白。

第十三條 被告答辯書應具副本。

行政法院應將答辯書副本送達於原告。

按訴願法上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答辯書。並不須送達於訴願人或再訴願人。而行政訴訟時。則被告官署之答辯書。行政法院應將其副本送達於原告。原告對於被告官署之答辯書。如有意見。自得再行呈訴。

第十四條 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時。得限定期間命原告被告以書狀爲第二次之答辯。

本條既限於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時。則是否命原告被告以書狀爲第二次之答辯。自應屬於行政法院之自由裁量。

第十五條 被告之官署不派訴訟代理人或不提出答辯書。經行政法院另定期間以書面催告而仍延置不理者。行政法院得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爲判決。

依照本條而爲判決。須具備下列三條件。(一)被告之官署不派訴訟代理人或不提出答辯書。(二)本法第十二條所定答辯期間經過後。並經行立法院另定期間。以書面催告。仍延置不理者。(三)已經職權調查事實者。又依照本條所爲判決。不必不利於被告。自不待言。

第十六條 行政訴訟就書狀判決之。但行立法院認爲必要或依當事人之聲請。得指定期日傳喚當事人及參加人到庭爲言詞辯論。

按民事訴訟之審理。以言詞辯論主義爲原則。而本條規定行政訴訟之審理。則以言詞辯論與書面審理並行之。

第十七條 當事人及參加人於爲言詞辯論時。得補充書狀或更正錯誤及提出新證據。

按行政訴訟之審理。既以言詞辯論與書面審理並行之。則當事人及參加人於爲言詞辯論時。自得補充書狀或更正錯誤及提出新證據。反之。如當事人或參加人於言詞辯論時不到場。

。則其書狀仍有辯論之效力。

第十八條 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傳喚證人或鑑定人。

證人或鑑定人。有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條、第二百九十九條或第三百一十一條情形者。關於科罰之處分。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按民事訴訟。關於證據之採擇。係採當事人陳述主義。而依照本條規定。則行政訴訟之證據。係兼採當事人陳述主義與職權審理主義。即於當事人陳述範圍之外。亦得以職權調查審理之也。

依照本條第二項之規定。則證人或鑑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得以裁定科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鍰。(一)受行政法院合法之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已受此項裁定而仍不遵傳到場者。得再科一百圓以下之罰鍰。(二)不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而拒絕證言或鑑定。或以拒絕爲不當之裁定已確定。而仍拒絕證言或鑑定者。(新民事訴訟法第三〇三條、第三一一條及第三二四條。)惟法院關於證人、鑑定人罰鍰之裁定。得爲抗告。抗

告中並應停止執行。至行政法院關於此項裁定。依照本法第三條之規定。則不得抗告。自亦無停止執行之可言。

第十九條 行政法院得指定評事或囑託法院或其他官署調查證據。

本條規定。亦係行政訴訟兼採職權審理主義之結果。惟究竟有否調查證據之必要。應依行政法院之自由心證而定之。

第二十條 關於行政訴訟程序上之請求。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本條規定得以裁定之事項。按行政法院之裁判。計有二種。(一)判決。(二)裁定。前者係對實體上之請求行之。後者則係對於程序上之請求為之。所謂程序上之請求。如請求參加行政訴訟等是。

第二十一條 行政法院認起訴為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並應為判決。認起訴為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本條規定判決之內容。其內容可分爲二種。(一)請求駁回之判決。即認起訴爲無理由者。(二)請求容認之判決。即認起訴爲有理由者。更可分爲二種。(1)撤銷之判決。即將決定或處分全部撤銷之。(2)變更之判決。又可分爲三種。(a)將決定或處分撤銷其一部。(b)撤銷決定或處分後。另以他種行爲代之。(c)撤銷決定或處分後。不自另爲他種行爲。而命行政官署更爲他種行爲。

不論爲請求駁回或請求容認之判決。其有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應一併判決之。

第二十二條 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得向該院提起再審之訴。

依照本條規定。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得向該院提起再審之訴。但已向該院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爲主張者。不在此限。

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二、依法律應迴避之評事參與裁判者。(參看本法第六條)

三、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人。

四、參與裁判之評事。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五、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爲。影響於判決者。

六、爲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七、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爲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被處偽證之刑者。

八、爲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依其後之確定裁判已變更者。

九、當事人發見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得使用該判決者。

十、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爲限。

前列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爲限。得提起再審之訴。（見新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

又提起再審之訴者。以當事人爲限。至參加人則並非當事人。不得提起再審之訴。故有主張定當事人爲原告被告及參加人。俾參加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者。

【參考】

一 查此案該具呈人雖攻擊克昌號之賬簿係屬偽造。惟並無宣告有罪之確定判決。核與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二項不合。所請向行政法院提起再審之訴。未便照准。(行政院二

十四年九月十六日第四〇三號批)
中國化學工業社股份有限公司

二 查行政院對於本院判決。未據依法提起再審之訴。是本訴訟程序並未開始。自無參加之可言。聲請人之請求。於法殊屬無據。應予駁回。(行政院二十四年度
裁字第一二〇號裁定)

第二十三條 再審之訴。應於六十日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自判決送達時起算。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

本條規定提起再審之訴之期間。自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時起算者。當事人對於發生在

後或知悉在後。應負證明之責。

第二十四條 行政訴訟費用條例另定之。

關於行政訴訟之費用。已有行政訴訟費條例。（見附錄十五）

第二十五條 行政訴訟判決之執行。由行政法院呈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訓令行之。

本條規定行政訴訟判決執行之程序。按行政法院爲直隸司法院之機關。故其判決之執行。應呈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訓令行之。此蓋因官署系統所生當然之結果也。

第二十六條 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規定比較詳密。故本法未規定者準用之。因此如原告委任非律師爲訴訟代理人者。行政法院得以裁定禁止之。（民訴法第六八條）起訴期間之計算。其始日不算入。期間之末日爲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民訴法第一六一條、民法第一二〇條第二項及第一二二條。）原告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限

。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行政法院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不在此限。(民訴法第一六二條)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不變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如該不變期間少於十日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聲請回復原狀。此項期間。不得伸長或縮短之。遲誤不變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聲請回復原狀。(民訴法第一六四條)行政訴訟之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項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行政法院得命在他項訴訟終結以前。中止訴訟程序。(民訴法第一八二條)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載明下列各項。提出於行政法院。(1)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2)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3)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4)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民訴法第四九七條)等等皆是。

【參考】

一 行政訴訟當事人或其訴訟代理人。向被告官署聲請閱卷。於法無據。應不准許。(司法院二

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二
九二號指令河北省政府)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本條規定本法之生效時期。（按本法係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於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施行。行政法院同日成立。）

附錄

一 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

(附訓令)十九年四月五日行政院訓令各部會省市第一三二九號

一 行政官署送達決定書或處分書時。應飭令受送達人及送達人。按照送達證書欄內所載事項。分別填明。以便查考。

二 送達證書。應由原處分或決定之行政官署自行製用。其送達證書內應載明事項如下。

(一)送達證書。(二)機關名稱及某年某字某號。(三)案由。(四)送達文件。(五)受送達人。
(六)送達處所。(七)受送達人署名蓋印。若不能或拒絕署名蓋印時。則記其事由。(八)非交付受送達人之送達。則記其事實。(九)收受送達之年月日時。(十)送達人姓名及送達年月日。(送達證書式樣附後)

三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得囑託訴願人所在地之行政官署代為送達。但須將

訴願法釋義

送達證隨文附送。以便飭填後繳還原送官署。

送 達 證 書				機關名稱	年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所處送	人送受	件文送	案			
	年月日時	收受送達之	非交付受送 達人之送達 則記其實				
年	日送達人	年	月	日	時		

此證書由送達人帶回繳銷

附行政院訓令

爲令行事。查訴願法現經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所有人民訴願案件。自應遵照該法辦理。茲當施行之始。關於行政官署所爲決定書或處分書之送達手續。亟應明白規定。以利進行。而便查考。茲經本院訂定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暨送達證書式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及書式。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二

訴願書格式

(附說明及行政院訓令)二十三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五四六號同年八月二十九日行政院訓令各

部會省市公署第四六三六號

訴 願 書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附 件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到

訴願法釋義

一三二

收文 字第 號

記	附	原處分官署 決定	代理人	再訴願人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職業	住	所
					一、訴願者應於再訴願人欄內。將「再」字塗去。並於原處分官署欄內。將「決定」字塗去。再訴願人將原處分官署欄內「處分」二字塗去。	二、法人提起訴願或再訴願者。其名稱及代表人。應於再訴願人欄內分別載明。	三、事實及理由。應分述於後。				

附錄 二 訴願書格式

附呈證據文件。應記明於此。

訴願人

簽名蓋章

代表人

簽名蓋章

代理人

簽名蓋章

保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 二 訴願書格式

一二五

說明

一 該格式封面底面之式樣及長度寬度。與現在一般呈文用紙相同。惟於封面上端標明「訴願書」三字。以示區別。

二 訴願書底面。應由訴願人、代表人、代理人及保人分別簽名蓋章。以昭鄭重。

附行政院訓令

一 查人民提起訴願。往往不備具訴願法所規定之訴願書程式。以致官署亦輒以普通呈文同視。僅以批示駁斥。不肯作成決定書送達。甚或以當事人並未提起訴願爲口實。而不予受理。無形中影響人民之權利頗巨。本院有鑒於此。爰經根據訴願法第六條關於訴願書應載明事項。並參酌公程式及法院民事訴狀。擬具訴願書格式並附說明二項。呈請 國民政府通飭各機關遵照。並得由人民依式自製或印售。以符法定程式。而利訴願進行。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四六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山府轉飭直轄各機關查照。並卽由該院通行所屬轉飭遵照可也。附件存。」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訴願書格式及說明。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二 查人民呈訴用紙。得由人民依照法定程式自製或印售。前於本院印發訴願書格式及說明令內通飭遵行有案。近查各地方官署。往往以人民不諳法定程式。致所遞呈狀參差不一。因而製成一種行政訴狀。蓋用官印。限令人民購用。每份取費國幣一二角不等者。間有人民呈訴之文稿。亦限由該售狀處代爲擬繕。分別取費。否則不予收受者。此等辦法。不惟牴觸中央法令。抑且妨害人民訴權。若不卽予革除。流弊滋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查明該管地方人民呈訴情形。如用紙仍多不合程式。應卽查照國民政府十八年一月十八日劃一公文用紙式樣令及本院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印發訴願書格式及說明令。剴切布告。以利進行。如查有上述限令購用訴狀及收取擬繕文稿費用情事。應卽嚴予禁止。以杜流弊。而重功令。(二十五年五月七日行政院第二八六九號訓令各省市政府)

三 查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第四六三六號訓令頒布之「訴願書格式及說明」。暨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通令(第三二八號訓令)各省政府試行之人民呈遞書狀辦法。載明須貼印花。係根據當時有效之印花稅法令辦理。現行印花稅法已無此項規定。前此關於訴願書及呈文應貼印花辦法。當然隨之失效。人民呈遞訴願書及呈文時。自不必貼用印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會^省市政府公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暨布告週知爲要。(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行政院第三九一三號訓令各部會省市政府公署)

三 省府合署辦公後訴願管轄程序辦法

二十三年十一月軍

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布同月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准予備案

一 不服縣市政府處分。仍以省政府主管廳爲訴願機關。以省政府爲再訴願機關。訴願由主管廳主辦。決定書由該管廳長署名。(不受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第六條之拘束)而以省政府名義行之。再訴願由省政府主辦。主席署名行之。

【理由】 省政府所屬各廳。雖合署辦公。而廳之名義仍前存在。廳之職權。亦無甚差異。且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第四條規定。在不牴觸省令範圍內。主管廳仍得自發廳令。人民對於此項廳令。自得依法訴願。省政府與其主管廳。辦公雖已合署。而廳令省令。固有區別。吾國自初級法院裁撤後。地方法院實受理初級地方兩審案件。初級案件之裁判。以地方法院名義行之。不服初級審判之案件。由地方法院合議庭受理。亦以地方法院名義行之。蓋主持審判。自應不一其人。而對外行文不妨同一機關。此項辦法行之十數年。無非難之者。茲師其意而爲上述之規定。既與中央法令無所變更。與合署辦法之精神。仍相符合。

二 因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第五條之規定。省政府所屬各廳之處分。視同省政府之處分。不服此項處分。應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惟對於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第四條自發之廳令。仍依訴願法第二條第二款辦理。

【理由】 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第五條規定。省政府所屬各廳。不能直接往復文書。概

以省政府名義行之。則事實上縱爲主管廳主辦之處分。既以省政府名義行之。則在人民視之。固爲省政府之處分。不服此項處分者。應依訴願法第二條第三款辦理。其依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第四條自發之廳令。既爲廳令。訴願者應照訴願法第二條第二款辦理。此與上述辦法雖微有不同。而其意義。固仍一貫。

三 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遇有訴願。仍照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普鄂字第四二七號指令辦理。

【理由】按三省總部普鄂字四二七號指令。查行政督察專員與各廳處在行政地位上同屬一級。各廳處受理訴願時。應對於該管專員爲事實上之諮詢。專員受理訴願時。並附具意見移送主管廳處核辦。以符法意等語。核與訴願法及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規定意旨相符。自應仍舊辦理。

附行政院訓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六九二七號訓令各部會省市公署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第八九二號訓令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函開。『據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中正呈稱。一查中正奉令督剿以來。巡視所及。咸於剿匪區內各省府辦事種種隔閡。曾經制定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通令剿匪區內之豫、鄂、皖、贛、閩五省實驗。以備中央改革地方政制之張本。並經呈准備案在案。茲據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及河南、江西、福建等省政府呈。以省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實行以來。對於訴願管轄發生問題。附陳意見。呈請核奪前來。爰集各省意見。參加合署辦公辦法大綱及訴願法立法原意。訂定省府合署辦公後訴願管轄程序辦法。分令飭遵。以免分歧。理合繕具原辦法。呈請鑒核備案。』等情。當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三、五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並抄附原辦法函達。請煩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院查照。並轉行遵照。』等因。奉此。查前准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函送省府合署辦公後訴願管轄程序辦法到院。經提出本院會議通過。並抄同原辦法通飭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並呈覆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四

戶籍法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三至二十五條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六章 訴願

第一百二十條 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事件。以戶籍主任之處分爲不當或違法者。得訴願於該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

前項訴願。應提出訴願書。附具聲請書及其他關係書類。

第一百二十一條 前條訴願書。應繕具副本。分送原處分之戶籍主任。戶籍主任接到訴願書副本。識訴願爲有理由者。應卽行變更或撤銷其原處分。呈報監督官署。並通知訴願人。認爲無理由者。應附具答辯書及關係書類。於十五日內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二十二條 監督官署認訴願爲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有理由者。應以決定令戶籍主任變更或撤銷原處分。訴願之決定。應送達於戶籍主任及訴願人。

第二百二十三條 訴願人不服監督官署之決定者。得向直接上級官署提起再訴願。以再訴願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但違法處分於再訴願決定後。仍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五

商標法

十九年五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商標局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 一 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 二 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 三 商標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承之移轉。不在此限。
-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不適用之。
- 商標局為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於六十日以前通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
- 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七條 商標呈請人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呈請再審查。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及審定商標因受前條第三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八條 商標異議。準用前條之規定。

經過異議之註冊商標。於前條訴願決定後。對手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評定。

第三十五條 對於再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

六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十五條 呈請經核駁而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後三十日內。呈請再審查。

第十六條 呈請經審查認為應予獎勵時。應即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利害關係人

得提起異議。

第十七條 前條公告期滿。無人提起異議時。即爲審查確定。

七 海關緝私條例

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三十一條 對於海關稅務司所爲罰金或沒收之處分不服者。得於接到處分通知書十日內。以書面聲明異議。向該管稅務司請求撤銷。

前項請求。海關稅務司認爲有理由者。應撤銷其處分。認爲無理由者。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連同原請求書。呈經總稅務司轉呈關務署決定之。

關務署爲管理前項案件。應設海關罰則評議會。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二條 對於前條關務署之決定不服者。得於接到決定書後二十日內。提起行政訴訟。

八 導淮委員會整理淮河流域土地辦法綱要

附錄

六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七海關緝私條例
八導淮委員會整理淮河流域土地辦法綱要

一三五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國民政府第一六二八號指令准予備案

七 土地權利於調查測量登記時發生法律爭執。得由權利人向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訴請裁判。

不服測量登記機關之處分時。得依法向該管縣政府提起訴願。不服縣政府之決定時。得向本會提起再訴願。爲最終之決定。

九 審理統稅違章案件委員會章程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十條 審委會審理案件。除照章應令補稅及僅係手續輕微錯誤應予警告者外。其情節應處罰者。須由審委會製成處分書。

第十一條 前條處分書。須於審理決定後三日內。由審委會送由局所送達廠商或運商。

第十二條 廠商或運商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理由伸辯。得在原審理機關聲

明向上級機關提起訴願。其申請管轄如左。

一 不服管理所之處分者。向區局提起之。

二 不服區局之處分或決定者。向財政部提起之。

第十三條 案經審理送達處分書後。如超過規定訴願日期。即為處分確定。應執行之。

第十四條 在申請書未決定以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申請之機關。於必要時。得停止其執行。

第十七條 審委會決議案件所發各項文件。應用區局或管理所名義行之。

十 縣市參議員違法失職暫行處分辦法

二十三年八月十一

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五 不服民政廳撤職處分之參議員。得呈訴於省政府。不服內政部撤職處分之參議員。得呈訴於行政院。省政府行政院之決定。為最後之決定。

附錄

九 審理統稅違章案件委員會章程
十 縣市參議員違法失職暫行處分辦法

十一

漁業登記規則

十九年八月三十日農礦部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凡以關於登記之處分爲不當者。得於處分後三十日內。提出異議於原登記行政官署。

第二十五條 原登記行政官署。對於異議決定准駁後。應將決定書通知登記利害關係人。

第二十六條 不服原登記行政官署之決定時。得提起訴願。

十二

礦業登記規則

二十年四月四日實業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登記後發現錯誤或遺漏時。應即補正。並通知出名登記人及其利害關係人。如出名登記人或利害關係人自行發現時。得呈請補正。

前項之呈請補正。如省主管官署認爲有疑義。應轉呈實業部核定。

十三 行政法院組織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行政法院掌理全國行政訴訟審判事務。

第二條 行政法院置院長一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兼任評事。並充庭長。

第三條 行政法院分設二庭或三庭。每庭置庭長一人。除由院長兼任者外。就其餘評事中遴充之。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四條 行政法院每庭置評事五人。掌理審判事務。

每庭評事。應有曾充法官者二人。

第五條 行政法院之審判。以評事五人合議行之。

合議審判。以庭長為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評事之資深者充之。

第六條 行政法院評事。非具備左列各款資格者。不得充任。

一 對於黨義有深切之研究者。

二 曾任國民政府統治下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者。

三 年滿三十歲者。

第七條 行立法院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十人至十八人。分別掌理紀錄、編案、撰擬、核計、會計、收發及典守印信等事務。

第八條 行立法院院長特任。評事簡任。書記官長薦任。書記官委任。

第九條 評事之保障。準用關於推事保障之規定。

第十條 行立法院得酌用僱員及庭丁。

第十一條 行立法院處務規程。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四

行立法院處務規程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司法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行政法院得就其權限內。制定各種細則或文書程式。

前項細則。應呈報司法院。

第三條 行政法院辦公時間。依國民政府之所定。但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行政法院職員到值散值時間。應親註於考勤簿。逐日送呈院長核閱。其因事因病不能依時到院者。須向法院長請假。並具請假書。聲敘事由。

前項請假書。評事及各庭書記官。由庭長核轉。書記廳書記官。由書記官長核轉。

第五條 行政法院職員。對於承辦或與聞事件未經宣布者。應嚴守秘密。

第六條 行政法院每月經辦事務。應按月編製工作報告書。繕具五份。呈報司法院。

第二章 院長

第七條 行政法院行政事務。由院長以令行之。其尋常事件。得命書記廳以傳覽簿行之。

院長因督促事務進行。得特定辦結期限。

第八條 行政法院院長。關於院內行政事務。得召集庭長評事會議。但不受多數意見之拘束。

前項會議。以院長爲主席。書記官長得列席。

第九條 行政法院各庭庭長評事之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於每年度終。由院長召集庭長評事會議預定之。

預定之事項。應造具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表。並呈報司法院。

第十條 行政法院院長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資深庭長臨時代理。並呈報司法院。

第十一條 行政法院職員員額之增減。由院長呈請司法院核定。

第十二條 行政法院職員之任免、敘級、進級及獎懲事項。屬於薦任以上者。由院長呈請司法院行之。屬於委任者。由院長行之。並呈報司法院。

第三章 各庭

第十三條 各庭庭長。監督並分配本庭事務。

第十四條 各庭評事臨時缺席時。依代理次序表由他庭評事代理。

第十五條 行政訴訟案件。應依收案編號次第。按各評事名次輪流分配之。但因必要情形。庭長得陳明院長。將已分配之案件。移歸他評事辦理。

前項名次。依每年度之事務分配表。

第十六條 各案審判之次序。依收受之先後定之。但院長或庭長認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評事配受案件後。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並報告審判長。

前項審查報告。如有必要情形。並應製報告書。

第十八條 案件經過程序上之審查後。除認為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違背法定程序者。應依行政訴訟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外。配受評事。應就書狀為全案內容之審查。製作報告書。連同卷宗。送交審判長審查。

審判長審查完畢後。應交參與審判之評事。共同審查並評議之。

第十九條 配受評事。應依評議之議決。擬製裁判書。送審判長核定。審判長認應再行評議時。得再付評議。

前項擬製及核定日期。不得逾五日。

第二十條 案情較簡明者。配受評事得預擬裁判書。連同卷宗。送由審判長及參與審判各評事審查後。即付評議。並同時核定裁判書。

前項審查日期。不得逾三日。

第二十一條 裁判書經審判長核定後。應送交院長。

第二十二條 各庭裁判案件。於揭示主文或宣告判決前。發見有左列情事。院長得爲適當之指告。

一 解釋法令之錯誤。

二 適用法令之失當。

三 審理程序之欠缺。

四 文字有誤解或體裁不備。

受前項之指告者。除第四款外。應再由該庭付評議議決。

第二十三條 各庭裁判案件。有可著爲判例者。應由庭長命書記官摘錄要旨。連同裁判書印本。分送各庭庭長評事。

第二十四條 各庭審理案件。關於法律上之見解。與以前判例有異時。應由院長呈由司法院院長召集變更判例會議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行政法院裁判之評議。準用關於民事法院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行政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十六條開庭爲言詞辯論時。關於法庭之開閉及秩序。準用關於民事法院之規定。

第四章 書記廳

第二十七條 行政法院設書記廳。由書記官長承院長命令。指揮監督書記官分掌事務。

配置各庭之書記官。應受庭長評事之指揮監督。每庭得以一人爲主任。

第二十八條 書記官辦事細則。由行政法院另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各庭及書記廳得酌設學習書記官。其任用及薪水規則。由院長定之。並呈報司法院。

第三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十五

行政訴訟費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六月二十三日施行)

第一條 行政訴訟一切狀紙。由司法法院製造頒行。依左列規定徵費。

一 訴狀。 五角。

二 答辯書。 五角。

三 代理人委任書。 五角。

第二條 行政法院送達裁定書、判決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之文件。每件徵收送達費一角。其由郵局送達者。按其郵費實數徵收。

第三條 抄錄費每百字徵收一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四條 繙譯費每百字徵收二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五條 行政訴訟不收審判費。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第六條 本條例自行政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附錄 十五 行政訴訟費條例

十六 修正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條文

二十四年十月四日

立法院第四屆第三十一次會議議決修正

第一條 行政訴訟狀紙。由司法院製造頒行。依左列規定徵費。

一 訴狀。 五角。

二 代理人委任書。 五角。

十七 舊訴願法

三年七月二十日公布施行(已廢止)

第一條 人民對於左列各款之事件。除行政訴訟法及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得提起訴願。

一 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者。

二 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利益者。

第二條 訴願得向原處分行政官署之直接上級行政官署提起之。

已訴願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原決定行政官署之直接上級行政官署再提起訴願。

第三條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訴願至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者。得向平政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條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不當處分提起訴願時。以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

第五條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訴願者。應向原處分之行政官署提起之。

人民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不當處分之訴願已決定後。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中央最高級行政官署提起訴願。

依第二條及本條第二項之規定提起之訴願。訴願人須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分投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

第六條 前條之訴願。以中央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

第七條 法律所認之法人。得以其名稱提起訴願。

第八條 訴願自行政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提起之。

前項規定之期限內。遇有事變或故障致逾限者。訴願人應向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聲明理由。受行政官署之許可。

期限之末日。遇國慶日、星期日及其他休息日。毋庸算入。

第九條 訴願須用書狀。載明左列各款。由訴願人署名簽押。

一 訴願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若訴願人爲法人。則其名稱及住址。

二 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

三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年月日。

有證據書狀者。須添具繕本。其已經訴願者。須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第十條 多數人共同訴願者。除依前條規定外。須由訴願人中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

前項之代表人。須提出委任書。證明代表之事實。

第十一條 訴願書得依法定程式以郵遞行之。

郵遞日數。不算入第八條所規定之限期內。

第十二條 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添附辯明書及必要書狀。陳送於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

第十三條 訴願書經受理之行政官署審查為不應受理時。得附理由駁回之。但訴願書僅違法定程式者。發還訴願人。令其於一定期限內改正。

前項之訴願書。須自收到之次日起。三日內發交訴願人。

第十四條 行政官署受理之訴願。得就書狀決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其為言詞辯論。

第十五條 訴願之決定。須具決定書。附載理由。發交訴願人。

第十六條 訴願未決定以前。除法令別有規定外。行政官署之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

願之行政官署認爲必要時。得停止其執行。

第十七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行政官署之效力。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八

訴願法

第二十四年十月四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三十一次會議議決修正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

第二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 一 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主管廳或省政府提起訴願。其向省政府主管廳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 二 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或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其向省政府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 三 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

願。

四 不服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各局之處分者。向所屬市政府或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其向市政府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五 不服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署提起再訴願。

六 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向主管院提起訴願。

七 不服五院或其他直屬國民政府各官署之處分者。向原官署提起訴願。

第三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爲之。

第四條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限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期限之末日爲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不得算入。

第五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署名。

一 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三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受理訴願之官署。

六 年月日。

有證據文件者。應添具繕本。再訴願者。并應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提出代表委任書。

第六條 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前項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訴願之官署。但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

第七條 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為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駁回之。但僅因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者。應發還訴願人令其補正。

第八條 訴願就書面決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為言詞辯論。
前項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

第九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主文事實及理由。

三 決定官署之長官署名蓋印。

四 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應於決定後七日內作成正本。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

第十條 訴願未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官署。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

第十一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九

舊行政訴訟法

三年七月二十日公布施行(已廢止)

第一章 行政訴訟之範圍

第一條 人民對於左列各款之事件。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得提起行政訴訟於平政院。

一 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者。

二 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經人民依訴願法之規定。訴願至最高級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者。

第二條 「肅政史依本法十二條之規定。亦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條 平政院不得受理要求損害賠償之訴訟。

第四條 行政訴訟經平政院裁決後。不得請求再審。

第五條 平政院因審理之便利或必要時。除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爲被告之行政訴訟外。得由平政院長囑託被告官署所在地之最高級司法官署司法官并派遣平政院評事組織五人合議庭審理之。其庭長由平政院長指定。

第二章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

第六條 行政訴訟當事人。得委任訴訟代理人。

行政官署爲當事人時。得命屬官或聲請主管長官特派委員爲訴訟代理人。

第七條 訴訟代理人。須提出委任書。證明代理之事實。

第八條 平政院得命有利害關係者參加訴訟。其自願參加者。亦得允許之。

第九條 法律所認之法人。得以其名稱提起訴訟。

第十條 「肅政史提起之行政訴訟。以肅政史執行原告職務。」

第三章 行政訴訟之程序

第十一條 行政訴訟。自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書或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書到達之次日起。除行程日不算入外。於六十日內提起之。

限期之末日。遇星期日、國慶日及其他休息日。無庸算入。

第十二條 「肅政史依左列規定。於陳訴訴願期限經過後六十日內提起訴訟。

- 一 人民依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得提起訴訟經過陳訴期限而未陳訴者。
- 二 人民依訴願法得提起行政訴訟之訴願。經過訴願期限而未訴願者。」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限內。遇有事變或故障致逾限者。應向平政院聲明理由。受平政院之許可。

第十四條 行政訴訟未經裁決以前。除法令別有規定外。行政官署之處分或決定。不失其效力。但平政院或行政官署認為必要或依原告之請求。得停止其執行。

第十五條 行政訴訟之訴狀。應載明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署名簽押。

一 原告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若原告為法人。則其名稱及住址。

二 被告之行政官署及其他被告。

三 告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年月日。

有證據書狀者。須添具繕本。其已經訴願者。須附錄訴願書及決定書。

第十六條 〔肅政史提起行政訴訟之公文。應載明左列各款。署名鈐章。〕

一 被告之官署及其他被告。

二 告訴之事實及理由。

三 證據。

四 年月日。」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之訴狀及其他必要書狀。須具副本提出。

第十八條 訴訟當事人已提起之訴訟。非經平政院許可後。不得請求撤銷。〔肅政史所提起

之訴訟亦同。〕

第十九條 訴訟經平政院審查認為不應受理時。得附理由駁回之。但訴狀僅違法定程式者。

發還原告。令其於一定期限內改正。

〔肅政史提起之訴訟。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受理之訴訟。其訴狀副本及其他副本。須發交被告。並指定限期。令其提出答辯

書。

前項答辯書。應添具副本。由平政院發交原告。

第二十一條 「肅政史提起之行政訴訟。應由平政院鈔發原文。並指定限期。令被告提出答辯書。

前項答辯書。應由平政院以公文通知肅政史。」

第二十二條 平政院認爲必要時。得指定限期。令原告被告以書狀爲第二次相互之答辯。〔但對於肅政史執行原告職務時。以公文行之。〕

第二十三條 被告提出答辯書後。應指定日期。傳原告被告及參加人出庭對審。但平政院認爲便利或依原被告之請求時。得就書狀裁決之。

〔肅政史提起之行政訴訟有對審之必要時。應由平政院通知蒞庭。〕

第二十四條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於對審或蒞庭時。得補正已提出之書狀或另舉證據。

第二十五條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所提出之證據外。庭長認爲必要時。得傳證人或鑑定人證明或鑑定之。

第二十六條 平政院審理行政訴訟事件。以各庭出席評事過半數議決之。

第二十七條 評事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請迴避或由訴訟當事人請其迴避。

一 自爲訴訟當事人者。

二 曾以行政官資格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

三 與訴訟當事人有親屬之關係者。

評事於前項各款規定外。凡與訴訟當事人或訴訟事件有特別關係者。訴訟當事人亦得具理由請其迴避。

前項之迴避。由平政院各庭評事議決之。

第二十八條 平政院得派遣評事或囑託司法官署、行政官署調查證據。

第二十九條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不到庭對審時。審理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條 審理應行公開。但庭長認爲必要時。得禁止旁聽。

第三十一條 行政訴訟中。訴訟當事人同時在司法官署提起民事訴訟時。經庭長認爲必要時

。俟民事訴訟判決確定後。行其審理。

第三十二條 宣告裁決後。須具裁決理由書。由評事書記官署名鈐章。並另用繕本。發交原告被告及參加人。

第四章 行政訴訟裁決之執行

第三十三條 行政訴訟裁決後。對於主管官署違法處分應取銷或變更者。由平政院長呈請大總統批令主管官署行之。

第三十四條 平政院之裁決。有拘束與裁決事件有關係者之效力。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 行政訴訟法

二十四年十月四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三十一次會議議決修正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對於違法處分。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或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亦同。

已提起訴願或再訴願者。非俟訴願或再訴願決定後。不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損害賠償。除適用行政訴訟之程序外。準用民法之規定。但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之所

失利益。不在此限。

第三條 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第四條 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官署之效力。

第五條 行政法院關於受理訴訟之權限。以職權裁定之。

第六條 評事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外。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不得執行職務。

一 評事曾在中央或地方官署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

二 評事曾在普通法院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審判者。

第七條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代理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證明其代理權。

第八條 行政訴訟自官署之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應於六十日內提起之。

因不服訴願或再訴願之決定而提起者。前項期間。自訴願或再訴願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算。

第九條 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但行政法院或為處分或決定之官署。得以職權或依原告之請求停止之。

第十條 提起行政訴訟。應以書狀為之。

訴狀應記載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不能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並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一 原告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由代理人提起行政訴訟者。代理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 被告之官署。

四 起訴之事實、理由及證據。經訴願或再訴願者其決定。

五 年月日。

第十一條 行政法院審查訴狀。認為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違背法定程序者。應附理由以裁定駁回之。但僅係訴狀不合法定程式者。應限定期間命其補正。

第十二條 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應將訴狀副本及其他必要書狀副本。送達於被告。並限定期間。命其答辯。

第十三條 被告答辯書。應具副本。

行政法院應將答辯書副本。送達於原告。

第十四條 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時。得限定期間。命原告被告以書狀爲第二次之答辯。

第十五條 被告之官署。不派訴訟代理人。或不提出答辯書。經行政法院另定期間。以書面催告。而仍延置不理者。行政法院得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爲判決。

第十六條 行政訴訟就書狀判決之。但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或依當事人之聲請。得指定期日。傳喚當事人及參加人到庭。爲言詞辯論。

第十七條 當事人及參加人於爲言詞辯論時。得補充書狀或更正錯誤及提出新證據。

第十八條 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傳喚證人或鑑定人。

證人或鑑定人。有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十一條或第三百二十四條情形者。關於科罰之處分。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十九條 行政法院得指定評事。或囑託普通法院或其他官署。調查證據。

第二十條 關於行政訴訟程序上之請求。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十一條 行法院認起訴為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並應為判決。認起訴為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得向該院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十三條 再審之訴。應於六十日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自判決送達時起算。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

第二十四條 行政訴訟費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行政訴訟判決之執行。由行政法院呈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訓令行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一 訴願各式書狀例案一

一 狄克思再訴願書

再訴願人

The Specialty Products Company

美國合夥組織。設美國紐約奧里城博逢街四三三號。

代表人

狄克思

年五十六歲。男。美國魯西亞那州人。現任再訴願人合夥經理。住美國紐約奧里城博逢街四三三號。

代理人

克雷斯律師

住上海博物院路一四二號。

呈為不服實業部訴字第一五三號訴願決定書。提起再訴願之請求。遵限提出事實理由事。
。謹將事實理由分陳如后。

事實

美星公司為第一八四三二號及第二〇九六一號註冊商標專用權人。而再訴願人為第二一二六七號註冊商標之專用權人。再訴願人認定美星公司之兩註冊商標。與其自己之註冊商標

相近似。因根據商標法第三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對於美星公司之兩註冊商標請求評定。商標局第一〇二號評定書撤銷美星公司之兩註冊商標。美星公司不服該項評定。於是爲再評定之請求。商標局於再評定書第三十一號中仍維持原評定書之評定。美星公司仍不甘服。於是向實業部提起訴願。實業部之訴字第一五三號訴願決定書。撤銷商標局之評定及再評定。而復准美星公司之兩商標得註冊。(下略)

理由

實業部第一五三號訴願決定書。其決定與商標法有所違反。

實業部訴願決定之撤銷商標局之評定。並不因爲實業部認定兩造商標爲不近似。亦並不因爲美星公司能證明其爲首先使用。該訴願決定書完全根據於曲解商標法第四條規定之上。是故關於商標局認定之事實。即雙方商標之爲近似。及再訴願人之使用在先等點。實業部已默承其爲無誤。

實業部決定之唯一根據。爲曲解商標法第四條之規定。謂該條所賦與專用權人之保護。

受有某種限制。即根據第四條所註冊之商標。其所有人不得對於呈請註冊在先之近似商標所
有人有所抗議。此種根據。是否法律本意。實爲本案之門鍵。而有一審究之必要。

謹按商標法第四條之全文曰。

「以善意繼續使用十年以上之商標。依本法呈請註冊時。不受第二條第六款及第三條
規定之限制。……」

依照實業部之決定。則第四條註冊商標之所有人。不得制裁一極相近似而註冊呈請在前
之仿冒。實業部決定書謂此。顯非法律之本意。

竊按商標法第四條所規定者。頗爲明顯。第四條之規定。不但對於呈請人未加有任何限
制。且給與呈請人種種特權。若呈請人能證明其使用善意繼續十年以上。其呈請即不受商標
法第三條及第二條第六款之拘束。然而第四條中並無任何文字。足以使人認定謂根據該條註
冊之呈請人。不得請求評定侵害其商標權之先已臆請註冊之商標。第四條並不如此規定。亦
並未限制第四條呈請人對抗先已註冊之商標。

中國商標法僅採首先使用之原則。而不採首先呈請之原則。若實業部之解釋第四條法意爲正確。則第四條之立法。根本違反此原則矣。蓋果實業部之決定爲無誤。則先呈請人利於後呈請人矣。而第四條所給予註冊人之權利。反不及第三條矣。實業部之決定。又足以剝奪第三十條所給予之權利。商標法第三十條明明規定對於註冊未滿三年之商標。得請求評定。綜上所述。實業部之曲解法意。參以同法其他規定。實有未符。而政府機關之解釋法令。自不能與明文法律有所違反。亦不得加於註冊人某種限制。爲法律明文中所無者。此種解釋。其爲違法無疑。

商標法第三十條明明規定。任何利害關係人對於已註冊之商標。得於三年內請求評定。並未限制根據第四條註冊之所有人。對於呈請在先之商標。不得請求評定。

本案中再訴願人之請求評定美星公司之商標。僅根據商標法第三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三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規定曰。

「商標專用權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至第五條之規定者。經商標局評定作為無效。」

第三條規定曰。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實際最先使用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

顯見第三條明白規定首先呈請人祇於呈請前皆未使用或使用先後不明者。始得核准註冊。此種規定。對於首先呈請人之權利。其條件及限制。至為明顯。而本案之情形則不然。再訴願人已明白證明為首先使用人矣。是故第三條該部份之規定。不應適用。在另一方面。同條前段規定。「應准實際最先使用者註冊。」則祇准最先使用者註冊矣。惟根據實業部之決定。則雙方商標皆得註冊矣。使用在先之呈請人固得註冊專用。使用在後而呈請在先者亦得註冊矣。實業部決定之違法。即在此一點。

在商標法中。自始至終。實未能尋出任何規定。謂第四條呈請人不能行使適用第三條之

規定。亦無任何規定給予呈請人以註冊之權。苟其商標爲與他人者相近似。既不能證明十年之使用。又未過第三十條所規定三年之期限。本案例中美星公司既不能證明首先使用其商標。又未逾三年之期。依照第三條之規定。應加撤銷。

果實業部之解釋第四條之規定爲合法。則呈請人何樂而主張第四條之權利。而反自削其保護矣。又再訴願人若能證明五、六、七、八、九年之使用反得對抗美星公司之商標矣。此豈事理之平耶。

據上理由。應請

鈞院撤銷實業部之決定。而回復商標局之評定。以維商權而保法益。實爲德便。本理由書副本已另件呈送實業部。理應合併聲明。謹呈

行政院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 行政院決定書 訴字第十八號

再訴願人 The Specialty Products Company

代表人 狄克思

代理人 克雷斯律師 住上海博物院路一四二號

右再訴願人爲請求評定撤銷美星公司兩註冊商標事件。不服實業部所爲訴願之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再訴願駁回。

事實

緣美星公司前以「Maising's Vanishing Perfume Cream Label」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潤膚膏類之商品。呈經商標局註冊爲第一八四三一號。其專用期

附錄 二十一 訴願各式書狀例案一

一七五

限爲自二十一年五月十五日起至四十一年五月十四日止。並以「*Maising*」*Vanishing Perfume Cream* 全圖圖案硬紙盒及瓶貼」商標。作爲業經註冊第一八四三一號商標之聯合商標。其專用期限爲自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起。至四十二年五月十四日止。迨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該再訴願人以使用於同一商品之「*La Valliere* (*carton*) in color 乳酪色地金色圖案白花紅字」商標。根據商標法第四條以善意繼續使用十年以上之規定。呈經商標局註冊爲第二一二六八號。該再訴願人在其商標之呈請註冊。尙繫屬於商標局中。認爲上述美星公司之兩註冊商標。與其註冊爲第二一二六八號商標極相近似。並以該再訴願人使用在先美星公司使用在後爲理由。根據商標法第三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呈請商標局評定撤銷美星公司之兩註冊商標。經商標局認爲有理。評決。「被請求人兩商標撤銷之」。分發第一零二號評定書。美星公司認爲兩造商標不相近似。且該再訴願人商標使用在先一點。尙滋疑問。又依照商標法第四條註冊之商標。已放棄同法第三條之權利。因不服請求再評定。復經商標局評決原評定書之評決事項維持之。分發第三一號再評定書。美星公司仍不服。乃向實業

部提起訴願。實業部以爲依照商標法第四條註冊之商標。不得對抗先經註冊之商標。因決定將原評定書及再評定書之評決撤銷。該再訴願人不服。乃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由

查該再訴願人係以美星公司註冊第一八四三一號及第二百零九六一號兩商標違反商標法第三條前段之規定而請求評定作爲無效。是本案再訴願有無理由。應以美星公司註冊之兩商標是否違反商標法第三條前段之規定以爲斷。不當舍本逐末專以商標法第四條爲解決本案之唯一關鍵。按舊商標法第三條前段載。「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實際最先使用者註冊」等語。夫法文既限於「各別呈請註冊時」。是該段之適用。應以均尚在呈請註冊之進程序中爲先決條件。其有已經審定公告期滿取得專用權者。則於此先決條件。既屬不合。無論兩造商標是否近似。及孰先使用。要無適用該段之餘地。本案該再訴願人「La Valliere Carton」in color 乳酪色地金色圖案白花紅字」商標。雖係以商標法第四條所定以善意繼續使用十年以上爲由。呈准商標局註冊爲第二二二六八號。且確

與美星公司註冊之兩商標極相近似。但該再訴願人商標之呈請註冊日期。既在美星公司兩商標已經審定公告期滿取得專用權之後。顯與均在呈請註冊之進行政序中有別。是本案兩造商標雖極近似。且即令該再訴願人商標使用在先。但與上述先決條件。既屬不合。則按照上開說明。已無適用商標法第三條前段之餘地。亦即根本無違背該段規定之可言。乃該再訴願人猶斷斷以商標法第四條為爭論之根據。殊不知該再訴願人商標之呈請註冊日期。誠能在美星公司兩商標審定公告期滿取得專用權之前而合乎商標法第三條前段「各別呈請註冊時」之先決條件時。如果係使用在先。即令呈請在後。依法固不得於准該再訴願人商標註冊外。同時並准美星公司之兩商標註冊。否則固屬違背該段之規定。該再訴願人亦自得請求評定作為無效。該再訴願人所謂不重首先呈請而重首先使用主義。依法即須在此種場合之下。方有其適用。並非漫無限制。但本案該再訴願人商標並不合乎該段之先決條件。已如上述。設非有同法第四條之例外。依照同法第二條第六款及第三款之限制。本屬不得註冊。即予註冊。如實際上並非以善意繼續使用十年以上。則自商標公報登載之日起尙未滿三年時。美星公司並

得根據商標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請求商標局評定該再訴願人商標之註冊作爲無效。該再訴願人謂能證明五、六、七、八、九年之使用反得對抗美星公司兩註冊商標。顯屬誤解。是則商標法第四條。該再訴願人僅能援爲不受上述限制而仍將其商標呈請註冊之根據已耳。且本案兩造商標既極近似。足滋混淆。商標局並得依照該條但書之規定。令該再訴願人將其商標之形式或所施之顏色加以修改或限制。今商標局對於該條但書當時不加注意。已嫌未盡職權上之能事。該再訴願人何得反行請求評定撤銷美星公司註冊之兩商標。商標局又何得不令該再訴願人商標修改或限制於前。而反將美星公司兩註冊商標撤銷於後。實業部決定將原評定書及再評定書之兩次評決撤銷。並無不合。

綜上論結。本案再訴願應認爲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決定如主文。

院長蔣中正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二十二 訴願各式書狀例案二

一 潘守廉再訴願書

再訴願人

山東濟甯縣公民潘守廉。年八十九歲。
住天津英租界小營門一百二十號門牌。

原決定官署

內政部。

呈爲不服內政部決定徇山東省政府以公民世經潘氏學田認爲潘氏私立學校學田違法侵權之處分。依法提起再訴願事。

事實

竊公民世居濟寧。耕讀傳家。前清通籍後。筮仕河南。垂二十載。共有祖遺及自置田地十餘頃。民國十七年春。濟甯克復時。駐軍因民子總理北政府政務。誤將公民田產沒收。嗣經公民訴願於內政部。奉到二十年六月十七日警字第一號公告。略開「准予撤銷原處分。發

「還原產」。並咨明山東省政府。謂「潘守廉既未經明令通緝。亦未有反革命罪。按之修正處理逆產條例。自不能予以沒收。准即撤銷原處分。發還原產」。由山東省政府轉令濟甯縣長將原產交還。當由縣政府諭知公民將原田宅領回管業。案結多時。突有濟甯教育局。覬覦原產中之田地十頃。捏稱已經處分。慫恿山東省教育廳呈由山東省政府轉令縣政府查覆。據稱主權並未移轉。經縣政府於二十年七月十一日批內載明。但山東省政府竟徇教育局核議。於二十年十二月八日批示。謂「學田十頃。早已處分」。欲將已發還之田產。再為攘回一部。經公民迭訴於內政部。奉到二十年九月五日警字第一〇九〇號、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警字第一號兩次部批。均開「已據情咨請山東省政府仍照原咨辦理」。公民亦迭呈省府。請其遵照部咨。省府無可推諉。遂呈

鈞院核辦。公民接到此項批示。亦於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呈請

鈞院處理在案。旋見山東民國日報載。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一八二次省府政務會議秘書處報告。「內政部咨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交核辦潘守廉呈請發還扣留一部田宅一案。根據處

理逆產修正條例。應予發還。請仍照前案依法核辦」。公民據以呈請。洎接省府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民字第二三七八號批。竟謂「令據教育廳查復。提交政務會議議決。房屋發還。學田已捐有案。礙難准如所請」。當即檢呈濟甯縣志。申明所載學田立案規則第一條。「世經堂（公民個人堂名）。將所置田畝十頃。名爲世經堂潘氏學田」。第二條。「此地由世經堂潘莊總帳房經理。每年提錢六千吊。作爲私立兩等學校經費」。第五條。「此項學田。由對鳧（公民別號對鳧居士。）本支子孫主管」。證明田地並未捐出。主權亦未移轉。一面以上述理由。呈經內政部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警字第三一四號批。「已據情再行咨請山東省政府查照前案依法辦理」。山東省政府又詢教育廳之核議。囑圖咨部。仍稱已捐。旋由部咨復。略開「查此案潘守廉捐助行爲已否成立。原咨未經聲明。倘該潘守廉捐助行爲已經成立。應將原產發還該潘氏私立學校。如捐助行爲尚未成立。應將該產一併發還潘守廉執業」。省府又令廳核覆。該教育廳自知不能再事把持。遂乘部咨應發還潘氏私立學校一語之誤。（應謂發還潘世經堂）。竟呈省府。捏稱「潘守廉於民國十一年以地十頃。捐作潘氏學校學田。擬仍

劃歸潘氏學校。飭將劃撥以前欠租繳納」。卽由山東省政府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據情批示。公民以此項田地。原僅定名爲世經堂潘氏學田。並未捐爲潘氏私立學校學田。不過歲提京錢六千吊。爲私立學校經費。並非將學田捐入學校管業。山東省政府此種處分。殊屬損害公民權利。卽依法訴願於內政部。詎於本年二月二十日接內政部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第二六一一號批示。略開「世經堂將所置田畝十頃。名爲世經堂潘氏學田。是捐助行爲。業經成立。產權移轉。已足證明。山東省政府據教育廳呈復。將該學田劃歸潘氏私立學校。核與世經堂潘氏學田規則。並無不合。所請咨行更正。仍由該民執業之處。應毋庸議。」等語。殊堪駭異。公民對此決定。實難甘服。特分陳理由如左。

理由

(一)查公民田產。於民國十七年春橫被沒收時。原是認爲全部產業。均爲公民父子所私有。故爾全行沒收。若原產中之學田十頃。曾經捐入私立學校。產權已經移轉。自不能遭沒收。在沒收當時。尙認明爲公民父子私產。詎能於令行發還四五年後。突然謂爲產權轉移。

(二)查內政部布告明載。「撤銷原處分。發還原產」。是內政部亦認全部田宅均爲公民私產。故爾悉予發還。卽三次部咨。亦均謂「咨行山東省政府查照原咨辦理」。並未謂其中學田。已經捐出。今因山東省政府之囿圖咨覆。卽決定以公民世經堂學田劃爲私立學校學田。未免過於輕信。更與迭次布告批示。自相矛盾。

(三)查內政部准 鈞院祕書處函交核辦。亦咨行山東省政府。謂根據修正處理逆產條例。應予發還。今陡然自行變更原議。以同一中央官署。前後主張歧異。一般民衆。如何措其手足。

(四)查從前山東教育廳係向山東省政府朦稱。此項學田。已經處分。省政府卽據以批示。如果產權曾經移轉。該廳早經據爲理由。又何待爭執數年。始有是說。

(五)查山東教育廳因內政部迭咨山東省政府囑令查照原咨辦理。而行縣查覆。亦謂並未處分。計無復之。遂妄謂已捐有案。此是退一步侵占行爲。此等謬論。豈可曲從。何能因該廳有已捐有案之遁詞。而俯徇其主張。

(六)查山東省政府徇教育廳之謬見。囿圖呈部。部咨謂如捐助行爲。尙未成立。應將該業發還公民執業。並未變更主旨。不過所謂尙捐助行爲。已經成立。應將原產發還學校者。係謂無論如何。不應撥充其他學款之指示。故對於應發還世經堂。抑發還私立學校。未甚注意。有此誤筆。山東教育廳既知學田不能再行掠取。又欲損害公民權利。並爲索租地步。卽將錯就錯。呈請省府劃歸學校。公民既已向部請願。豈可一誤再誤。而維持省府之處分。

(七)查濟甯縣志第四卷故實略所載立案之世經堂潘氏學田規則。一則謂「世經堂將田地十頃。名爲世經堂潘氏學田」。再則謂「此地由世經堂潘莊總帳房經理」。三則謂「此項學田。歸對鳧本支子孫主管」。既未移轉產權。亦未捐入學校。不過每年提錢六千吊。作爲私立學校經費。並非私立學校學田。原案俱在。覆按自明。

(八)查此次決定之批示。亦以世經堂潘氏學田規則第一條爲根據。但原條並無捐助字樣。亦無產權轉移之證明。世經堂爲公民個人堂名。故將此田名爲世經堂潘氏學田。是原因公民既有主權。稱爲世經堂潘氏學田。主權仍屬公民。且於第五條又定明「此項學田。由對鳧

〔公民別號。〕本支子孫主管」。尤足證明產權並未轉移。豈能謂爲捐助行爲之附帶條件。如此曲解。何足服人。

（九）查山東省政府據教育廳呈復。謂將該學田仍劃歸潘氏私立學校。以世經堂潘氏學田。強指爲潘氏私立學校學田。實屬根本乖謬。且此田從未捐入學校。又有何仍歸之可言。乃原決定批示。反謂核與世經堂潘氏學田規則並無不合。原規則初無作爲私立學校學田之語。乃謂合於原旨。不知何所見而云然。

（十）查捐助行爲必須本人表示。絕非行政官署所得越俎。而私產用途。須本人指定。亦非行政官署所可代庖。此項學田。公民並未表示捐助。更未指歸私立學校學田。豈能由官署代謀。而曲爲解說。今竟強謂產權轉移。殊妨私人權利。

綜上事實及理由。足徵此項學田。爲公民私產。內政部迭次公文。亦均認其爲公民所有。從未謂爲產權轉移。卽欲攘此田之教育機關。亦未謂非公民產業。不過妄稱已經處分。迨經數被駁詰。無可置詞。又謂已捐有案。仍欲藉以囊括。及經部咨指示。無論如何。不能充

作其他學款。至此無可狡辯。恰值部咨有應發還潘氏學校之筆誤。（應謂發還潘世經堂）。該廳遂乘此隙。謂仍劃歸學校。以爲將來從中干涉。及強索租金之餘地。山東省政府遂據以爲牌示之處分。公民因其違法侵權。訴願於內政部。自應撤銷原處分。仍照迭次定案。交由公民執業。乃竟徇其謬說。不予更正。反謂捐助成立。產權轉移。置從前迭次決定辦法於不顧。內政部爲保障人民權利。制止地方官署損害人民財產之唯一機關。若徒遷就地方官署。而不予以根本糾正。匪特人民私權。失所保持。而公家威信。亦受影響。謹依訴願法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提起再訴願。仰祈

鈞院調閱省部各種卷宗。對於原處分及原決定。予以撤銷。認定此項學田爲世經堂潘氏學田。仍歸公民主管執業。以保產權。實爲德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證據一號至十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三日

附錄 二十二 訴願各式書狀例案二

一八七

二 內政部第一次答辯書

潘守廉爲山東省政府將其前被沒收田產發還潘氏私立學校事件。不服本部所爲決定。提起再訴願一案。茲根據再訴願人訴願書所列理由。依法分別答辯如左。

(一)該項學田產權。業經移轉。自不應沒收。當初所以沒收者。乃因該潘氏私立學校未主張權利。真像不明所致。無論再訴願人田產是否發還。此項產權移轉事實。一經發現。即應立予糾正。不能因原沒收錯誤。即可消滅產權移轉之效力也。

(二)此項學田。既經再訴願人指出。根本已與潘產不生關係。其被沒收。自應由潘氏私立學校之私法人出而主張權利。再訴願人實無權過問。故再訴願人歷次請求。及本部決定發還者。均係對再訴願人財產而言。潘氏私立學校。雖因負責無人。致未自出主張權利。但不能因此即認爲潘守廉已代爲請求。及產權應復歸屬於潘守廉也。

(三)關於再訴願人之田產。已予發還。並無變易。何得謂爲變更原議。潘氏私立學校學

田。亦係依法發還其所有人管業。並未維持沒收處分。何得謂爲前後主張歧異。且卽令關於學田部分不予發還。亦屬另一問題。僅係損害潘氏私立學校私法人之利益。並不影響再訴願人財產之發還。亦無變更原議前後歧異之可言。

(四)山東教育廳前稱田產已經處分。拒絕發還。而忽略產權移轉之事實，係屬該廳誤會。但不能因此而謂已經成立之法律關係(捐助行爲)。可以變更。

(五)不論捐助行爲是否成立。該項學田均應發還。不過被發還人不同。並非發歸潘氏私立學校。山東教育廳卽可據爲己有。何得因不發給再訴願人。卽謂爲退一步之侵佔行爲耶。

(六)本部原咨指示辦法。不僅注意應予發還。且更注意應發還予何人。何致誤筆。究竟如何辦理。自應以產權誰屬爲前提。更絕無一任行政官署加損害於人民之事。

(七)(八)據世經堂潘氏學田規則第一條所載。一世經堂將所置崔家院田畝並他莊田畝。湊足十頃。名爲世經堂潘氏學田。造具地畝清冊兩份。呈縣用印。一份存房歸檔。一份存潘家莊世經堂總帳房。並請縣長出示佈告。以後無論何人。不准典賣。用垂久遠。可見此項

規則。其內容實卽一捐助章程。至冠以「世經堂潘氏」字樣。亦不能用爲主權未經移轉之證明。蓋爲捐助者。以自己名號。加諸興辦事業之上。以資紀念者。固屬多有。又所謂「由對臬本支子孫主管」云云。僅能認爲係關於私法人監督權之規定。因按原規則所定。「以後無論何人。不准典賣」。則雖對臬之本支子孫。亦無處分之權。已屬明顯。

(九)再訴願人將田產捐爲世經堂潘氏學田之初旨。無非在興辦教育。潘氏私立學校之設立。卽係當日捐助之直接目的。今省府准將該項學田仍交該校管業。學校賴以生存。興辦教育之目的因而實現。不得謂非與原捐助意旨不合。

(十)捐助行爲係屬「單獨行爲」。僅基於捐助人意思表示卽可成立。固非行政官署所能過問。但既經捐助。卽應依捐助章程辦理。不能任意撤銷。再訴願人既定有捐助章程(世經堂潘氏學田規則)。在其內亦未附有一解除條件」。而該項章程。復經呈由行政官署核准備案。其不能否認捐助及藉口撤銷。均屬明顯。

總之。捐助行爲。早經成立。已屬不爭之事實。再訴願人所以一再爭執者。或係顧慮學

田之管理。恐如過去之事實。被移充地方教育公產。然潘氏私立學校既爲財團法人。卽有權利能力。地方教育機關果侵害其權利。及影響原捐助目的時。法人（潘氏私立學校）或其利害關係人（再訴願人）。自可訴請上級教育機關教濟。並得向法院提起確認及損害賠償之訴。但此係另一問題。非能因此卽可要求發還再訴願人管業。而否認捐助行爲之效力也。

綜上論結。再訴願人捐助行爲既經成立。產權卽屬潘氏私立學校。自應發歸管業。山東省政府不發歸再訴願人之處分。及本部決定。於法均無不合。再訴願爲無理由。應請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予以駁回。特爲答辯如右。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陶履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三 內政部決定書

訴願人 潘守廉 年八十九歲。山東濟寧縣人。往天津英租界小營門一百二十號。

附錄 二十二訴願各式書狀例案二

一九二

右訴願人以前被沒收應予發還之學田純爲私產。並未成立捐助行爲。不服山東省政府所爲發歸潘氏私立學校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經本部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全部田產。於民國十七年國軍抵魯時。因其子潘復有危害民國行爲。而被查封。嗣迭據訴願人呈訴。請予救濟。當經本部一再咨准山東省政府查復。詳加審核。依據修正處理逆產條例。咨請山東省政府予以發還。惟內有崔家院地十頃。係訴願人於民國十一年捐作潘氏私立學校學田。並載其本人主編之濟寧縣志。山東省政府認係早經捐出。撥充地方學款。不予發還。該訴願人則以學田純爲私產。捐助行爲。並未成立。呈請咨行山東省政府予以全部發還。本部當以此案倘該潘守廉捐助行爲。業已成立。則產權早經移轉。原來沒收處分。卽係出於誤會。自應將原產發還該潘氏私立學校。不應撥充其他學款。如捐助行爲。尙

未成立。似應將該產一併發還該潘守廉執業。以昭折服。咨請山東省政府查明核辦。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准山東省政府民字第一四〇〇號咨。以該項捐助行爲已經成立。毫無疑義。因潘守廉全家遠徙。潘氏私立學校。主持無人。乃准將該校學田收歸縣管。以免虛糜。潘守廉請求發還。實屬不明公私界限。茲已遵照部咨辦法。將該學田仍劃歸潘氏私立學校。並已牌示潘守廉遵照等語。旋據訴願人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二十四年一月八日。先後抄同山東省政府牌示。及世經堂潘氏學田規則。呈請糾正山東省政府之處分以維權利。等情。到部。此本案經過之大略也。

理由

查本案關鍵在捐助行爲。是否成立之一點。捐助行爲。如未成立。產權仍屬訴願人。自應發還管業。如已成立。則產權已屬潘氏私立學校。自不應再發歸潘氏。據世經堂潘氏學田規則第一條所載。一世經堂將所置崔家院田畝。並他莊田畝湊足十頃。名爲世經堂潘氏學田。造具地畝清冊兩份。呈縣用印。一份存房歸檔。一份存潘家莊總帳房。並請縣長出示佈告。

。以後無論何人。不准典賣。用垂久遠」。等語。則此項田產。既有一定之目的。並經呈縣立案，無論何人。不准典賣。足證訴願人已放棄其所有權。所謂「世經堂潘氏學田」。實爲「一有「權利能力」之私法人。其爲學田之主體可知。該項學田規則。亦卽捐助章程也。是此項學田。捐助行爲。業經成立。產權移轉。已足證明。原捐助人雖仍保留相當監督權。但不過爲捐助行爲之附帶條件。與產權之移轉無關。不足據爲產權仍屬原捐助人之理由。尤爲明顯。山東省政府原處分。既將田產發歸潘氏私立學校管業。核與世經堂潘氏學田規則。暨原捐助興辦地方教育之意旨。並無不合。

據上論結。山東省政府所爲之處分。並無不合。訴願人之訴願爲無理由。合依訴願法第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人如有不服。可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 行政院提起再訴願。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陶履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四 潘守廉追加理由書

再訴願人 潘守廉 年八十九歲。濟甯人。住天津英租界小營門一百二十號。

原決定官署 內政部。

呈爲對於內政部維持山東省政府所爲公民世經堂潘氏學田原處分之決定。前已提起再訴願。茲謹遵批補錄書狀並追加理由。仰祈 鑒核事。竊公民前奉

鈞院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一三六號批示略開。呈件均悉。已令內政部作成決定書送達矣。仰於收受後三十日內依法補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呈核。並將再訴願書副本送部以便答辯等因。奉此。茲接內政部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決定書一冊。謹再分別追加理由如次。

(一)原決定書謂。「訴願人全部田產。於民國十七年國軍抵魯時。因其子行爲而被查封」。查公民全部田產內。卽有此項學田。當時既因民子行爲而予查封。是早確認此田爲公民所有。如認產權已經轉移。斷無予以查封之理。最初既認公民產權存在。豈能於事逾五六年

後。而突然謂爲產權轉移。

(二)決定書又謂。「本部詳加審核。依據處理逆產條例。咨請山東省政府予以發還」。是內政部於咨行發還公民田產時。已詳加審核。均爲公民所有。若原產中之學田。有不屬於公民之一部。必爲分別發還辦法。內政部所爲之公告。既是撤銷原處分。發還原產。認全部田產。均應發還公民管業。豈可忽徇山東省政府之處分。

(三)決定書又謂。「山東省政府認係早經捐出」。按山東省政府前徇山東教育廳之聲請。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八日批示稱。「學田十頃。早已處分」。並非認爲早經捐出。經公民訴由內政部於二十年九月五日、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兩次批示均開。已咨請山東省政府查照原咨辦理。又蒙

鈞院秘書處函交內政部核議。仍照前案咨辦。山東省政府無法推諉。始於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批示。謂學田已捐有案。不過易詞搪塞。豈得謂爲事實。

(四)決定書又謂。「本案關鍵。在捐助行爲是否成立之一點」。查捐助行爲一語。係內

政部迭次咨請山東省政府查照原咨。發還原產。令行教育廳議覆。該廳初則主張早經處分。比遭駁詰。計無復之。始撰出捐助行為字樣。此僅為教育廳覆省政府無聊之遁詞。何足為唯一之關鍵。

(五)決定書又謂。「捐助行為如未成立。產權仍屬訴願人。如已成立。則產權已屬潘氏私立學校」。查世經堂潘氏學田規則第一條既載明。「世經堂所置崔家院田畝十頃。名為世經堂潘氏學田」。並無捐出字樣。產權屬諸公民。已無疑義。即同規則第二條。亦僅謂「此地由世經堂潘莊總帳房經理。每年提錢六千吊。作為私立兩等學堂經費」。謂學校仰給於學田則可。謂學田即屬於學校則不可。

(六)決定書又謂。「此項田產。既經呈縣立案。無論何人。不准典賣。足證訴願人放棄所有權」。殊屬牽強。此等立案。適足證明所有權之鞏固。以示後世子孫。不能任意處分。矧原規則第五條明定。「此項學田。由對臬本支子孫主管」。尤足證明所有權並未放棄。豈可執不准典賣之一言而曲為之解。

(七)決定書又謂。「世經堂潘氏學田。實爲一有權利能力之私法人」。信如是說。是產權即屬於世經堂潘氏學田之財團。既認屬於世經堂潘氏學田之財團。豈能又謂產權屬於潘氏學校。未免有所矛盾。如謂產權屬於世經堂潘氏學校之私法人。其不屬於潘氏私立學校。其理尤爲明甚。

(八)決定書又謂。「該項學田規則。亦即捐助章程」。其言未免臆斷。原規則第一條係定學田數目及名稱。第二條係定經理方法及租金用途。第五條係定主權仍屬公民本支子孫。第六條係定差徭之蠲免。以下爲勉勵畢業生之事項。豈能視同捐助章程。且第五條明載。「此項學田。由對鳧本支子孫主管」。則此項規則。卽爲保持主權之證據。

(九)決定書又謂。「原捐助人保留相當監督權。與產權之移轉無關」。查原規則第五條既明定「此項學田及存款。由對鳧本支子孫主管」。此爲定明所有權之誰屬。並非僅定監督權之保留。且原規則第二條謂。「此地由世經堂潘莊總帳房經理」。第三條又謂由世經堂潘莊總帳房另立帳簿。每年結算一次。報告東主。仍是規定公民主權之事項。並不發生轉移產

權之問題也。

(十)決定書又謂。「山東省政府原處分將田產發歸潘氏私立學校管業。核與世經堂潘氏學田規則並無不合」。查公民定名學田。固爲提倡教育。但係定明以學田中歲提六千吊爲私立小學經費。餘款尙定津貼升學。由公民自由支配。且指爲學校經費者。則爲所收租金。並非學田本體。山東省政府遽以公民所有之世經堂潘氏學田。謂爲潘氏私立學校學田。根本上卽與原案不合。尙於其牌示中加公民以「無置喙餘地。及視同私產。派人把持」。等醜語。出資興學者。遭此誣辱。尤所未甘。

總之。內政部旣以世經堂潘氏學田規則爲解決本案之根據。原規則第五條已明定「此項學田及存款。由對臬本支子孫主管」。卽不能謂爲產權轉移。况第三條僅謂「每年提錢六千吊。作爲私立兩等學堂經費」。不過歲提租款一部。供學校開支。不得遂謂學田卽歸學校所有。公民年登九秩。薄負時譽。非願斤斤較量。祇以固有產權。竟予剝奪。實屬難以甘心。除遵

鈞批將再訴願書副本寄送內政部以便答辯外。謹補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並追加理由。呈請鑒核。准予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確認此項田產爲世經堂潘氏學田。仍歸公民主管執業。不勝延企待

命之至。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抄本各一冊。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七日

五 內政部第二次答辯書

潘守廉爲山東省政府將其前被沒收田產發還潘氏私立學校事件。不服本部所爲決定。提起再訴願一案。茲遵令根據再訴願人追加理由。依法分別補行答辯如左。

(一)該項產權移轉之學田。所以沒收者。係當時不知移轉之事實所致。但不能因此否認

產權移轉之效力。此點於上次答辯中。業已釋明。

(二) 山東省政府所爲之處分。僅係沒收潘守廉之財產。他人財產。自不能以同一處分。予以沒收。如誤予沒收。在法律上卽屬根本無效。不發生撤銷問題。故本部決定發還者。自不包含已經移轉之學田在內。極爲明顯。

(三) 該項學田。究係「已處分」。抑「已捐助」。自應以事實爲憑。非可一任山東省政府之自由認定。再訴願人呈送之世經堂潘氏學田規則。內容完全爲一捐助章程。足爲捐助之根據。再訴願人徒引山東省政府認爲已處分一點。加以攻擊。殊難認爲有理由。

(四) 「捐助行爲」。必須有捐助事實。始能成立。非任何人杜撰「捐助行爲」字樣。卽可認爲已有捐助行爲也。本部認爲捐助行爲成立。係以世經堂潘氏學田規則爲根據。何得謂爲僅係「教育廳復省府無聊之遁詞」。

(五) 「捐助」與否。應以世經堂潘氏學田規則之實質內容爲標準。至是否明白標出「捐助」字樣。並無關係。又該項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提錢六千吊」作爲經費。係在限制平時

支出。俾可將其餘儲積款項。充備荒及升學津貼之用。並非除六千吊外。仍由捐助人保留。何得據爲未捐出之口實。細譯該條文義。便可明瞭。

(六)「呈縣立案」之目的。乃在證明此項田產。已捐助於私法人之潘氏私立學校。故「無論何人。不准典賣」。若果所有權仍屬潘氏。依法自應享有處分權。何必呈縣立案。蓋所有權爲絕對權。如果爲再訴願人所有。卽不能因呈縣備案而剝奪其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至所謂「對鳧本支子孫主管」云云。僅係監督權之保留。不能認爲仍享有所有權之根據。自不待言。

(七)「世經堂潘氏學田」。係有權利能力之財團法人。潘氏私立學校。卽屬法人之事業。亦卽其目的。二者在觀念上容爲二物。在實質上實係一體。發還潘氏私立學校。卽屬發還「世經堂潘氏學田」。二者似二實一。殊不能用爲抗辯之資料。

(八)捐助章程。以實質上規定捐助之目的及所捐財產。爲其主要構成內容。民法第六十條已有明定。其是否標明爲「捐助章程」。並無關係。至於「對鳧本支子孫主管」云云。前

已釋明。茲不再贅。

(九)所有權包含使用、收益及處分三部。如果所有權仍屬再訴願人。自毋庸再規定由其主管。蓋「主管」二字。與「所有」二字。在法律上意義完全不同。不能因由某人「主管」即可認爲其有所有權也。至於「經理」。係屬管理之意。原規則規定由「世經堂潘莊總帳房經理」。係屬規定財團法人財產管理方法。尤爲明顯。就委託世經堂潘莊總帳房經理一點觀之。所謂「對鼻本支子孫主管」云云。並管理權而無之。充其極不過保留相當之監督權而已。更足證明。

(十)世經堂潘氏學田規則第一條明定。「世經堂所置崔家院田畝並他莊田畝。湊足十頃。名爲世經堂潘氏學田」。係以學田爲捐助標的。極屬明顯。「每年提錢六千吊」云云。不過爲限制支出之規定。如果僅以「六千吊」爲捐助標的。則學田規則中。卽應規定。「於崔家院田畝並他莊田畝共十頃之每年收益中。撥錢六千吊。爲辦理潘氏私立學校之用」。更何能定名爲「世經堂潘氏學田」此爲極明顯之事實。何待申論。

綜上論結。再訴願人追加理由。均屬不足採取。應請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予以駁回。特爲補行答辯如右。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陶履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八日

六 行政院決定書 願字第四三號

再訴願人 潘守廉 年八十九歲。山東濟寧縣人。住天津英租界小營門一百二十號。
右再訴願人爲山東省政府處分世經堂潘氏學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爲訴願之決定。提起

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暨原決定均撤銷。

本案學田應歸潘世經堂管業。

事實

緣再訴願人全部田產。於民國十七年國軍抵魯時。因其子潘復有危害民國行爲而被查封。嗣經再訴願人迭次訴由內政部依據修正處理逆產條例咨准山東省政府予以發還。惟內有世經堂潘氏學田十頃。山東省政府認爲早經捐與潘氏私立學校。因劃歸該學校。再訴願人不服。向內政部提起訴願。經內政部決定駁回。再訴願人仍不甘服。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由

查本案再訴願人既經訂立世經堂潘氏學田規則。並以捐置學田建立私校等詞。稟准濟寧縣公署批示立案。佈告曉諭。是其捐助行爲。業經成立。已無疑義。乃再訴願人猶斷斷否認自不足採。惟本案解決之關鍵。不僅在捐助行爲之已否成立。而尤在已成立之捐助行爲。其內容究屬何若。至其內容究屬何若。又當一以捐助章程卽世經堂潘氏學田規則所定以爲斷。

按捐助行爲所捐出之財產。並非以財產之本體爲限。卽財產之收益。亦無不可。故不得以一有捐助行爲。概係捐出財產之本體。本案世經堂潘氏學田規則第二條載。『每年提錢六

千吊。作為私立兩等學堂常年經費。如有盈餘。又提二千吊。存典生息。以備荒歉。並為日後學生畢業升學津貼之用」等語。是再訴願人所捐出與私立兩等學堂之財產。僅係學田收益之一部。而非學田之本體。至為明顯。

復按所有權固具有使用、收益及處分之三種權能。但三者並非必須同時具備。即有欠缺。仍無妨於所有權之存在。是本案世經堂潘氏學田。其規則第一條雖載明。「以後無論何人。不准典賣。用垂久遠」等語。然原所有權僅得謂為受有限制。要不得謂為業已移轉。

依上所述。本案學田。其本體既未捐出。原所有權亦未移轉。乃原處分將其改歸潘氏私立兩等學校而不予發還潘世經堂。自難認為適法。訴願決定復從而維持之。亦自不合。應均撤銷。至本案學田收益之一部。既經捐出於私立兩等學堂。學田本體亦復不准典賣。而其規則此外又有關於管理、監督等等規定。任何人固自不得稍有違反。如有違反。利害關係人固自得訴請法院裁判救濟。但本案學田之應歸潘世經堂管業則一。

綜上論結。本案再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院長汪兆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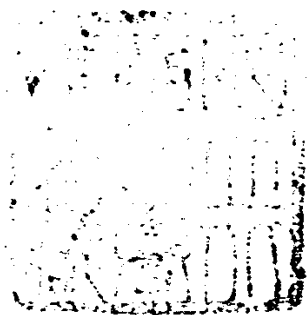
附錄 二十二 訴願各式書狀例案二

二〇七

訴願法釋義

二〇八

訴願法釋義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叢書本)再版

有 著
作 權

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著 作 人
發 行 人
印 刷 所

上海
北平
天津
漢口
廣州
河南
馬首
北平
琉璃
交陽
南通
永漢
北街

訴願法釋義

全書一册

實價國幣八角

外埠加郵費

徐家齊
上海法學編譯社

徐寶魯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會文堂新記書局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會文堂新記書局

會文堂新記書局

